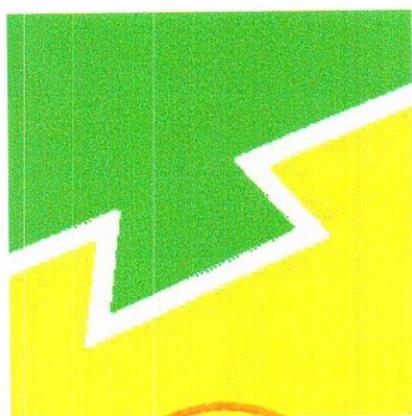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olden Passtoral Wood
Manufactur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木屋、木质房车、木质树屋、木质船屋等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所属的行业为现代化木结构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其监管归类及资质标准还未十分明确，监管相对宽松。但随着国内现代化木结构产业快速发展，相关行业监管制度也在不断的完善过程之中，如果一些制度条件的变化可能对行业经营环境造成影响。我国相关木结构建筑监管机构、法律法规体系等仍处于发展期，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21,706.92元、8,140,363.59元、3,979,487.18元，净利润分别为2,229,898.95元、49,828.13元和-1,098,436.86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但公司营收总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四、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83.5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在国内尚属新兴产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旅游开发商和运营商，大部分客户对于木结构建筑的运营尚未形成清晰的认识，又加上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尚小，大客户的需求量满足了公司的现有需求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公司对大客户的较大依赖，若后期公司未能开发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为木结构产品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商业和旅游地产开发商，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5.26 万元、937.26 万元和 44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8%、29.08%和 20.7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8%、115.14%和 111.15%，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虽然目前公司客户的信用良好，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导致公司的直接损失。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3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	75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7
六、同业竞争.....	78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四、主要税项.....	131
五、营业收入情况.....	132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3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9
八、主要资产.....	140
九、主要负债.....	158
十、股东权益情况.....	166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166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4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88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7
第六节附件.....	19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8
三、法律意见书.....	198
四、公司章程.....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金色田园	指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色有限	指	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
金梅岭公司、金梅岭旅游	指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蓝石房产、蓝石房地产	指	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县农庄	指	萧县逸境城市农庄餐饮有限公司
小龙山公司	指	巢湖市半汤小龙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万佛湖旅游	指	安徽省万佛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星熹商贸	指	合肥星熹商贸有限公司
蓝桥商贸	指	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
金梅岭园林	指	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梅岭咨询	指	宣城金梅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元典当	指	合肥一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择钧农业	指	北京择钧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逸境餐饮	指	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龙游旅游	指	龙游六春湖桃源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季阳光	指	安徽四季阳光实木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雨林阳光	指	安徽雨林阳光木窗制造有限公司
名木贸易	指	安徽名木贸易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PF	指	是云杉-松木-冷杉的英文缩写,是产自加拿大的主要商用软木材树种组合
OSB	指	欧松板,学名是定向结构刨花板(OrientedStrandBoard, OSB),是一种来自欧洲、七八十年代在国际上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板种。无甲醛释放,并且结实耐用,且比中密度纤维板制作的家具重量轻,平整度更好
榫卯	指	是古代中国建筑、家具及其它器械的主要结构方式,是在两个构件上采用凹凸部位相结合的一种连接方式。凸出部分叫榫(或叫榫头);凹进部分叫卯(或叫榫眼、榫槽)
木刻楞	指	木刻楞是俄罗斯族典型的民居,具有冬暖夏凉,结实耐用等优点。木刻楞的建筑方法,主要是用木头和手斧刻出来的,有楞有角,非常规范和整齐,所以人们就叫它木刻楞房。修建木刻楞房的第一步是要打地基,地基都是石头的,而且要灌上水泥,比较结实。第二步就是盖,把粗一点的木头放在最低层。一层一层地叠垒,第二层压第一层。修建木刻楞房一般情况下不用铁钉,通常都用木楔,先把木头钻个窟窿,再用木楔加固
碳化	指	干馏、炭化、焦化,是指固体或有机物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分解的反应过程或加热固体物质来制取液体或气体(通常会变为固体)产物的一种方式
桁条	指	古民宅用来挑起椽子,做成屋顶的横木,是房子的主要构件之一
挤塑板	指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分为膨胀性 EPS 和连续性挤出型 XPS 两种,与 EPS 板材相比, XPS 板是第三代硬质发泡保温材料,从工艺上它克服 EPS 板繁杂的生产工艺,具有 EPS 板无法替代的优越性能。它是由聚苯乙烯树脂及其它添加剂经挤压过程制造出的拥有连续均匀表层及闭孔式蜂窝结构的板材,这些蜂窝结构的厚板,完全不会出现空隙,这种闭孔式结构的保温材料可具有不同的压力(150-500Kpa)同时拥有同等低值的导热系数(仅为 0.028W/M.K)和经久不衰的优良保温和抗压性能,抗压强度可达 220-500Kpa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皆以合并口径列示。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胜

注册资本：36,018,171 元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邮政编码：239500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戴进军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C20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C20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

主营业务：从事木屋、木质房车、木质树屋、木质船屋等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经营范围：木屋、木地板、家具等木材加工（无除害资质不得加工松木）；门窗、壁炉、楼梯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以法需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550-2305699

传真：0550-2305699

电子邮箱：jstymjg@ahjsty.com

互联网网址：www.ahjsty.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073908677K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6,018,171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3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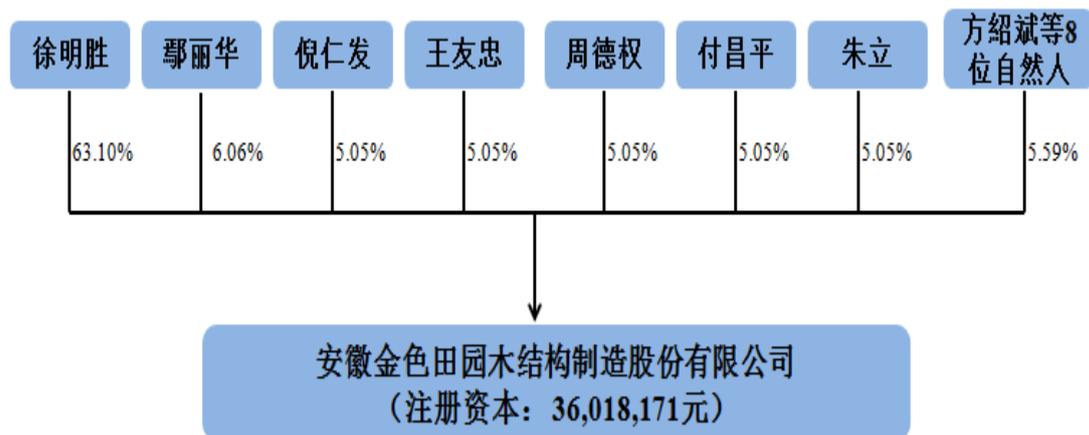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金色田园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明胜	22,727,272	63.10	否	0
2	鄢丽华	2,181,818	6.06	否	0
3	倪仁发	1,818,181	5.05	否	0
4	王友忠	1,818,181	5.05	否	0
5	周德权	1,818,181	5.05	否	0
6	付昌平	1,818,181	5.05	否	0
7	朱立	1,818,181	5.05	否	0
8	方绍斌	1,090,909	3.03	否	0
9	蒋堃	272,727	0.76	否	0
10	宋峰	109,090	0.30	否	0
11	李昱	109,090	0.30	否	0
12	张敬兵	109,090	0.30	否	0
13	陆拥军	109,090	0.30	否	0
14	戴进军	109,090	0.30	否	0
15	张文兵	109,090	0.30	否	0
合计		36,018,171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1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股东徐明胜持有公司22,72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10%，故徐明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明胜，男，汉族，1962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兼任合肥市庐阳区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2005年至今，兼任安徽省旅游行业第一届、第二届监督员；2012年被选为安徽省民营企业协会副秘书长。

1980年11月，服役于武警安徽总队芜湖地区支队；1980年12月至1993

年9月，先后在武警安徽总队担任战士、司务长、副指导员、指导员、支队副营职干事；199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安徽省水安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蓝石房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萧县农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小龙山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金梅岭旅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万佛湖旅游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逸境餐饮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择钧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金色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金色田园董事长；目前持有金色田园22,727,272股，占总股本的63.10%。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徐明胜持有公司22,72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10%，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故，徐明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期间，金梅岭旅游直接持有公司9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蓝石房产直接持有金梅岭旅游91.25%的股权，虽然徐明胜、倪仁发和王友忠分别持有蓝石房产40%、40%和20%的股权，但徐明胜任蓝石地产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倪仁发曾出具声明，不参与蓝石房产的经营决策，因此，这一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徐明胜。自2015年12月29日至今，股东徐明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在63%以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10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徐明胜	22,727,272	63.10	自然人	否
2	鄢丽华	2,181,818	6.06	自然人	否
3	倪仁发	1,818,181	5.05	自然人	否
4	王友忠	1,818,181	5.05	自然人	否
5	周德权	1,818,181	5.05	自然人	否

6	付昌平	1,818,181	5.05	自然人	否
7	朱立	1,818,181	5.05	自然人	否
8	方紹斌	1,090,909	3.03	自然人	否
9	蒋堃	272,727	0.76	自然人	否
10	宋峰	109,090	0.30	自然人	否
11	李昱	109,090	0.30	自然人	否
12	张敬兵	109,090	0.30	自然人	否
13	陆拥军	109,090	0.30	自然人	否
14	戴进军	109,090	0.30	自然人	否
15	张文兵	109,090	0.30	自然人	否
合计		36,018,171	100.00	——	——

备注：因并列第十名的股东有 6 位，故全部披露。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鄢丽华，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省望江县高士镇粮站，任工人；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合肥市长江批发市场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2014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英菘百货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持有金色田园 281.8181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6.06%。

倪仁发，男，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5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水利建筑安装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水利建筑安装总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安徽省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小龙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金色田园 181.8181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5.05%。

王友忠，男，1952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72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水利建筑安装公司，历任工人、技术员、副工区长、工区长、工区党支部书记兼工区区长、工程处总

支副书记兼工程处副主任、工程处主任、副科长、科长、经营部部长、三产办主任兼经营部副部长，期间于1976年7月至1977年12月受公司安排在安徽省水利建筑安装公司“七.二一”工人大学学习；1999年10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安徽金水当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蓝石房产监事；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蓝桥商贸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逸境餐饮监事；目前持有金色田园181.8181万股份，占总股本的5.05%。

周德权，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合肥机械总厂，任业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安徽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蓝石房产，任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兼任小龙山农业监事；2009年11月至今，兼任金梅岭旅游监事；2010年3月至今，兼任星熹商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兼任金梅岭园林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兼任一元典当董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四季阳光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雨林阳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名木贸易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星熹商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金色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金色田园董事、总经理；目前持有金色田园181.8181万股份，占总股本的5.05%。

付昌平，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水利建筑安装公司，任施工员；1995年5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管理工作；1997年1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部工作；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蓝石房产，历任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全椒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蓝桥商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四季阳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雨林阳光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名木贸易执行董事；目前持有金色田园181.8181万股份，占总股本的5.05%。

朱立，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历任职员、科长 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就职于蓝石房产，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萧县农庄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一元典当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逸境餐饮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持有金色田园 181.8181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5.05%。

方绍斌，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2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安徽宣城武警部队战士；1989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合肥市外经贸委，任业务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锦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恒雨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目前持有金色田园 109.0909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3.03%。

蒋堃，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安徽界首市制药厂技术员、副厂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科苑集团药业部部长；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市亚洲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经理。目前持有金色田园 27.2727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0.76%。

宋峰，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蓝石房产，任财务。目前持有金色田园 10.909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0.30%。

李昱，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徽商集团农家福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分公司内勤，网管，办公室主管，总部督导审计部主办。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管理部专员，后勤部主管。目前持有金色田园 10.909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0.30%。

张敬兵，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至1995年7月，历任战士，班长，军校学员；1995年8月至2002年2月，任73091部队排长、作训参谋、连长；2002年3至2012年3月，任73845部队连长、参谋、分库主任、业务处处长；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73853部队副主任。2016年3月批准转业并退出现役，选择自主择业；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色田园销售部经理。目前持有金色田园10.909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30%。

陆拥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9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合肥三牌楼派出所，任治安联防队员；1994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禾木装饰造型设计事务所工作，历任采供员，设计师，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10月，承接各类装饰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2013年11至2016年8月，就职于金色有限，任安装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金色田园董事、安装部经理；目前持有金色田园10.909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30%。

戴进军，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安徽省水利建筑安装总公司，任文员；2001年1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安徽金水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文员、系统集成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蓝石房产，任文员；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金色有限，任设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金色田园董事、设计部经理；目前持有金色田园10.909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30%。

张文兵，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就业于金色有限，历任设计师、生产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金色田园董事、生产部部长；目前持有金色田园10.909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3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3年7月，金色有限的设立

2013年7月15日，全椒县工商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86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3年7月15日，金色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成立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决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选举徐明胜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钱刘民为公司监事，决议周德权为公司总经理；2、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5日，金色有限股东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徐明胜签署了《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金梅岭旅游认缴注册资本4,900万元，徐明胜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首期缴纳出资共计2,000万元，金梅岭旅游首期实缴出资1,960万元，徐明胜首期缴纳出资4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6日，全椒永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全永会验字（2013）第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6日，金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金梅岭旅游首期实缴出资1960万元，徐明胜首期缴纳出资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梅岭旅游	4,900	1960	98.00	货币
2	徐明胜	100	4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2000	100.00	——

2013年7月17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色有限的上述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5年10月，金色有限第一次减资

此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2000万元，减资的3000万元为全体股东认缴而未出资到位的3000万元，其中

徐明胜减少其认缴的出资 60 万元，金梅岭旅游减少其认缴的出资 2940 万元。实收资本不变，为 2000 万元；2、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减资事宜在《滁州日报》上刊登公告。

2015 年 9 月 2 日，金色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经向要去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金色有限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此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梅岭旅游	1960	98.00	货币
2	徐明胜	40	2.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备注：本次减资 3000 万，分别为金梅岭旅游认缴而未实际缴纳的 2940 万元、徐明胜认缴而未实际缴纳的 60 万。

本次减资事宜程序、内容合法合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0 月 30 日，滁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三）2015 年 12 月，金色有限第一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东金梅岭旅游与徐明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98% 的股权以 19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明胜。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胜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椒县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

了金色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四）2016年6月，金色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601.81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1.8171万元，其中：徐明胜新增出资272.7272万元，鄢丽华新增出资218,1818万元，倪仁发新增出资181.1818万元、王友忠新增出资181.1818万元，周德权新增出资181.1818万元，付昌平新增出资181.1818万元，朱立新增出资181.1818万元，方绍斌新增出资109,0909万元，蒋堃新增出资27.2727万元，宋峰新增出资10.9090万元，李昱新增出资10.9090万元；张敬兵新增出资10.9090万元；陆拥军新增出资10.9090万元；戴进军新增出资10.9090万元；张文兵新增出资10.90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出具了苏亚皖验（2016）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徐明胜、倪仁发等15位自然人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7,620,000.00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16,018,1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01,829.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明胜	22,727,272	63.10	货币
2	鄢丽华	2,181,818	6.06	货币
3	倪仁发	1,818,181	5.05	货币
4	王友忠	1,818,181	5.05	货币
5	周德权	1,818,181	5.05	货币
6	付昌平	1,818,181	5.05	货币
7	朱立	1,818,181	5.05	货币
8	方绍斌	1,090,909	3.03	货币
9	蒋堃	272,727	0.76	货币
10	宋峰	109,090	0.30	货币
11	李昱	109,090	0.30	货币
12	张敬兵	109,090	0.30	货币

13	陆拥军	109,090	0.30	货币
14	戴进军	109,090	0.30	货币
15	张文兵	109,090	0.30	货币
合计		36,018,171	100.00	—

2016年7月5日，全椒县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金色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五）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31日，金色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色有限以其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色有限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折股比例由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确定。

2016年8月19日，金色有限取得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4546号），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规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经营范围、股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16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8,292,763.01元以1:0.9406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6,018,171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部分2,274,592.0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9月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皖审[2016]04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618,427.67元，负债总额为12,325,664.66元，净资产总额为38,292,763.01元。

2016年9月4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22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总资产评估值为5,408.03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5,076.96万元，增值额为331.07万元，增值率为6.52%；净资产评估值为4,160.34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3,829.28万元，增值额为331.06万元，增值率为8.65%。

2016年9月1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皖验[2016]013），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36,018,171.00元，由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38,292,763.01元缴纳，并按照1:0.9406比例折合股本36,018,17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金色田园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明胜	22,727,272	63.10	净资产折股
2	鄢丽华	2,181,818	6.06	净资产折股
3	倪仁发	1,818,181	5.05	净资产折股
4	王友忠	1,818,181	5.05	净资产折股
5	周德权	1,818,181	5.05	净资产折股
6	付昌平	1,818,181	5.05	净资产折股
7	朱立	1,818,181	5.05	净资产折股
8	方绍斌	1,090,909	3.03	净资产折股
9	蒋堃	272,727	0.76	净资产折股
10	宋峰	109,090	0.30	净资产折股
11	李昱	109,090	0.30	净资产折股
12	张敬兵	109,090	0.30	净资产折股
13	陆拥军	109,090	0.30	净资产折股
14	戴进军	109,090	0.30	净资产折股
15	张文兵	109,09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18,171	100.00	——

2016年9月18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4073908677K）。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形。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无分公司和子公司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9月18日，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徐明胜	男	55	董事长	2016/9/18--2019/9/17
2	周德权	男	50	董事	2016/9/18--2019/9/17
3	陆拥军	男	42	董事	2016/9/18--2019/9/17
4	戴进军	男	39	董事	2016/9/18--2019/9/17
5	张文兵	男	27	董事	2016/9/18--2019/9/17

徐明胜，董事长，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部分。

周德权，董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陆拥军，董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戴进军，董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张文兵，董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任期均为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朱长平	男	33	监事会主席	2016/9/18-2019/9/17
2	卞真杰	男	27	监事	2016/9/18--2019/9/17
3	方杰	男	26	职工监事	2016/9/18--2019/9/17

朱长平，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美的冰箱事业部华凌分公司，任抽检实验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华兴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金梅岭旅游，任营销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金色有限，任安装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金色田园监事、安装部主管。

卞真杰，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金色有限，任设计师及技术员、设计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金色田园监事、设计部主管。

方杰，男，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合肥众业蜂产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金色有限，任采购、销售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金色田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任期均为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周德权	男	50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陆拥军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3	戴进军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敬兵	男	46	副总经理

周德权，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陆拥军，董事、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戴进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张敬兵，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76.96	4,835.99	3,675.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9.28	1,844.29	1,83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9.28	1,844.29	1,839.30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2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8	61.86	49.95
流动比率（倍）	2.59	1.08	1.16
速动比率（倍）	1.41	0.69	0.8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2.17	814.04	397.95
净利润（万元）	222.99	4.98	-10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99	4.98	-10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10	4.98	-10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18.10	4.98	-109.84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3.64	27.16	12.67
净资产收益率（%）	10.10	0.27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8	0.27	-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2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25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0	1.10	1.71
存货周转率（次）	0.67	0.85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7.78	-229.31	53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11	0.27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或实收资本额）（注：分母以上述“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分母为参考依据）”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超群

项目小组成员：刘超群、胡敏、翟小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纪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A 座 17 层（230071）

联系电话：0551-62586599

传真：0551-62586599

经办律师：王军、童韩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楼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凯、史化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10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曹存山、胡泽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木屋制品及构件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木结构建筑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主要以重型木结构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为核心，即承重构件采用方木或圆木制作的单层或多层木结构，通过原材料加工、碳化防腐、集成拼方、梁柱胶合、智能生产、自动油漆等工序，制造出木门、木窗、地板、桁条以及木屋构件，并为客户提供安装和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满足休闲产业如旅游景区、房车露营地、农业生态园、农家乐、湿地公园、会馆等专业性公共建筑及私家别墅等领域的需求。

公司拥有近 1.2 万平方米的现代标准厂房，引进国内一流的生产设备，如德国 Hundegger 木屋加工中心、德国 U6 木窗加工中心、Biesse 门窗加工中心、德国 Unimat318 四面刨、炭化窑，拥有世界先进的防腐、防虫、防潮技术。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各种类型和风格的木屋别墅，并针对旅游度假、户外拓展、俱乐部、会馆等业态要求提供多种木结构建筑设计方案。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木屋、木地板、家具等木材加工（无除害资质不得加工松木）；门窗、壁炉、楼梯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以法需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木屋及相关构件、木质房车、树屋、船屋及木栈道、长廊等其他户外休闲木产品。构件为木屋的相关部件和结构件，如门框、露台及屋顶等；公司木屋产品从结构形式上区分，可分为重型梁柱式结构木屋和重型木刻楞结构木屋。

1、木屋类

采用加拿大进口的 SPF 38*140、38*184、38*235 等规格材或俄罗斯樟子松

等材料为原料指接胶合、以榫卯结合的方式装配成的，主要有以梁柱为承重和以墙体为承重的木结构，分为梁柱式结构木屋和木刻楞结构木屋两类，其利用木材的优良保温性能以及独特的结构拼装方式来达到卓越的抗震安全性，能抗 12 级以上地震。

绩溪徽杭古道项目



南京雨发生态园项目

2、房车、树屋、船屋类

该类产品是木屋的延伸品，其主要优势是便于移动，不占用土地，前景广泛，结构简单，受力合理，防火防震等，其外观时尚，给人一种另类的居住体验，是旅游景区和农家乐畅销产品。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树屋



南京雨发生态园船屋



奇瑞房车

3、户外休闲木产品



祥源花世界—门楼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长廊

含山伍子胥—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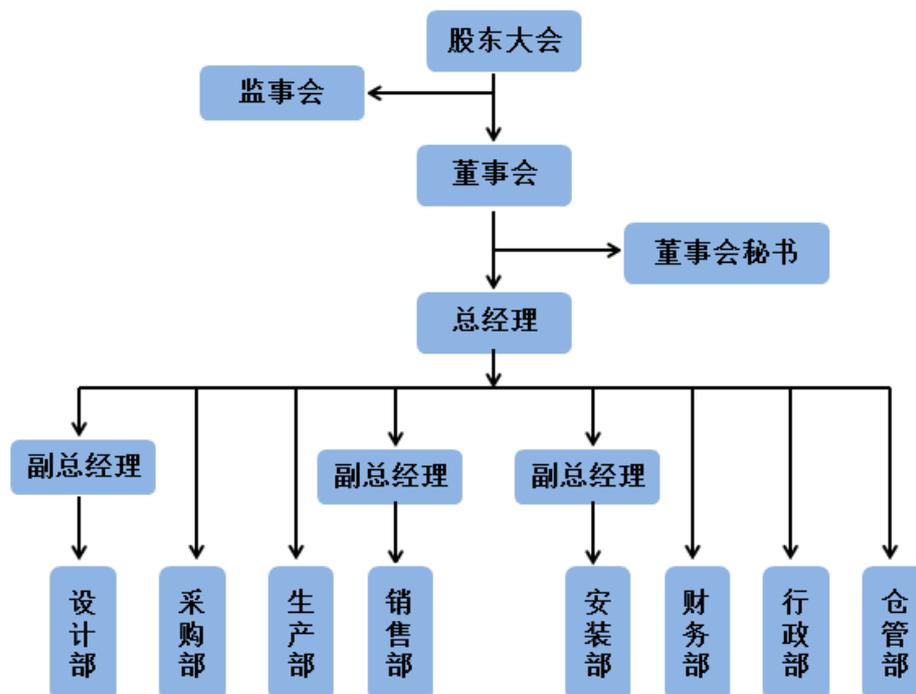


含山伍子胥—户外露台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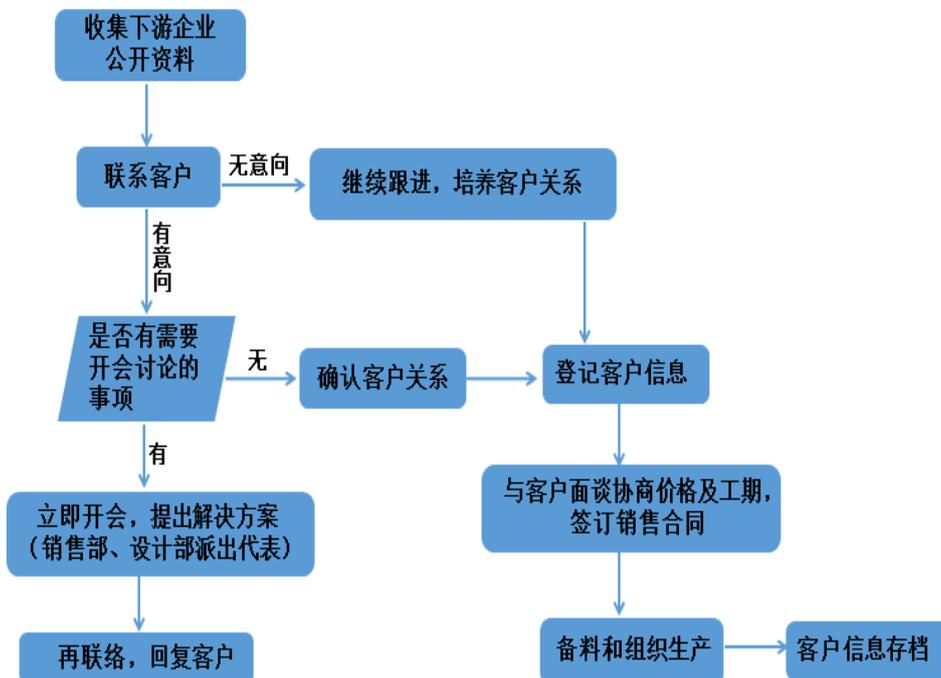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设计部	负责前期项目的现场查看工作；负责设计初步建筑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施工图，如：建筑图、水电图以及后期将建筑模型转化成Cad work模型，出结构安装图纸和加工数据；负责施工前技术交底工作以及参与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绘制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筛选及体系的建立，根据计划完成生产用原材料、设备、经营用品的采购，采购合同管理等；
生产部	根据设计部下达的生产任务单，合理规划材料，按期、按质量完成木屋主体结构、门窗、木屋装饰材料生产、打磨喷漆和包装发货，同时做好车间的安全防范工作等；
销售部	负责客户渠道开发及客户维护，订单跟踪，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回款催收、后续服务等；
安装部	负责安装现场的总体布署、总平面布置工作；执行施工方案；监督劳务层按规范施工；督促施工材料、设备按时进场；参加工程竣工交验，负责工程完好保护；参加图纸会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现金、银行结算业务及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账、结账工作，并对公司库存现金、票据及有关印章进行妥善保管；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制定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及年审工作；负责质量成本的核算工作；负责工商税务财政的年审工作；
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公司人事招聘；依据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薪酬、绩效管理；依据公司培训体系拟定培训；进行员工考勤；劳动合同签订、中止、变更、解除等事项的办理；缴纳员工保险；主导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组织公司会务工作，会议记录、纪要的撰写和监督执行；公司与外部公共关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如保卫、食堂、后勤等工作管理；
仓管部	负责仓库日常收、发、存管理工作，达成帐、单、物一致；对照生产领料出库单，发放材料，登记每日的材料明细账目；按照采购入库通知单的数量进行收料，严格按照材质的验收要求做好材；料验收工作，物料进入仓库管理，库位的筹划与正确合理的摆放；仓库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卫生工作；定期库存盘点，单据的整理及归档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木屋及相关构件、木质房车、树屋、船屋及木栈道、长廊等其他户外休闲木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因此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可依次划分为销售流程、采购流程、设计流程、生产流程以及安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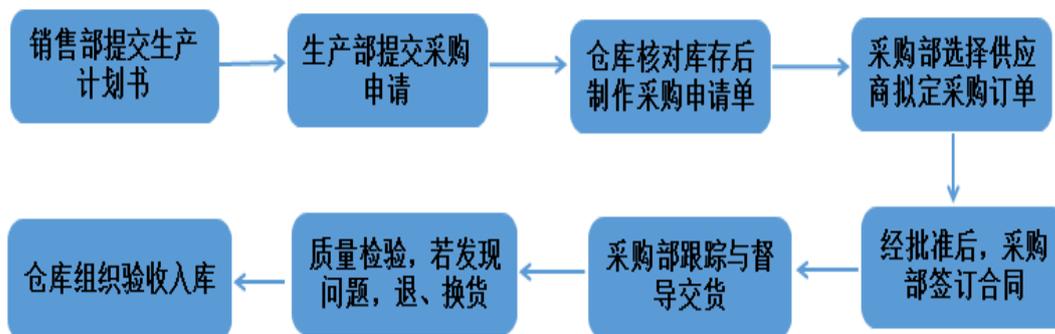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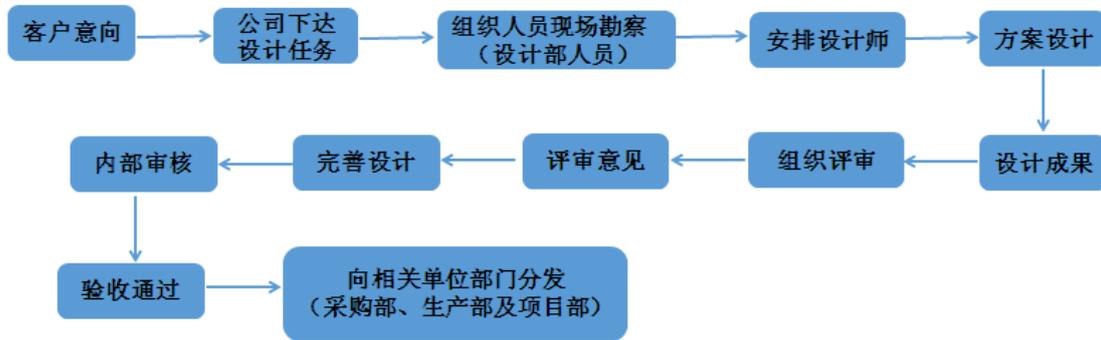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所有产品、部件、辅料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供应商选定及评价作业规定》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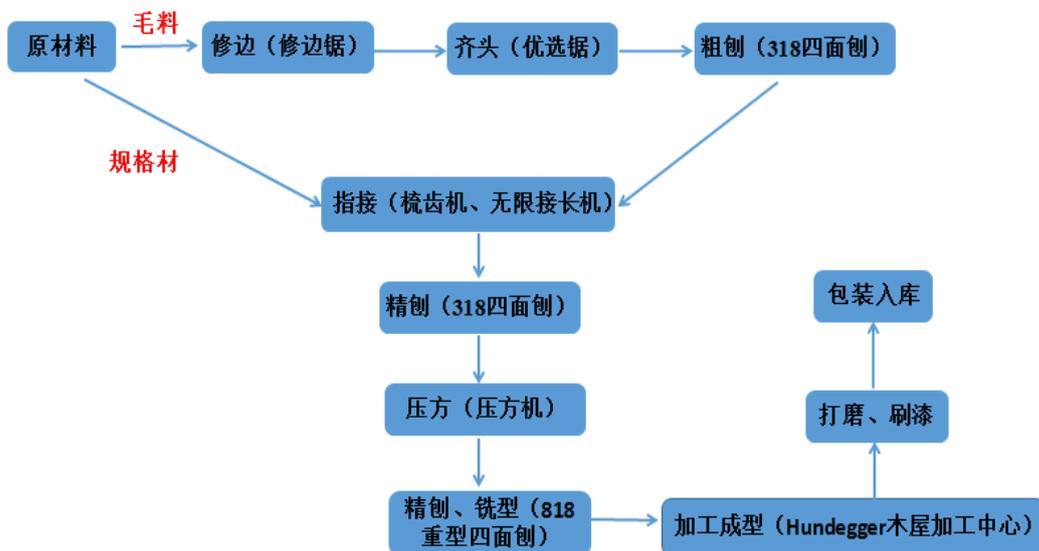


3、设计流程

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具体设计流程如下：



4、生产工艺流程



流程说明：

修边：使材料刨削时有一个基准面，确保刨削尺寸精准；

齐头：去掉毛料端头毛坯部分，便于指接时疏齿；

粗刨：刨掉毛料表面的毛刺，形成统一规格的材料，便于指接；

指接：根据任务单中胶合木的要求将材料疏齿、接长至指定长度，用于胶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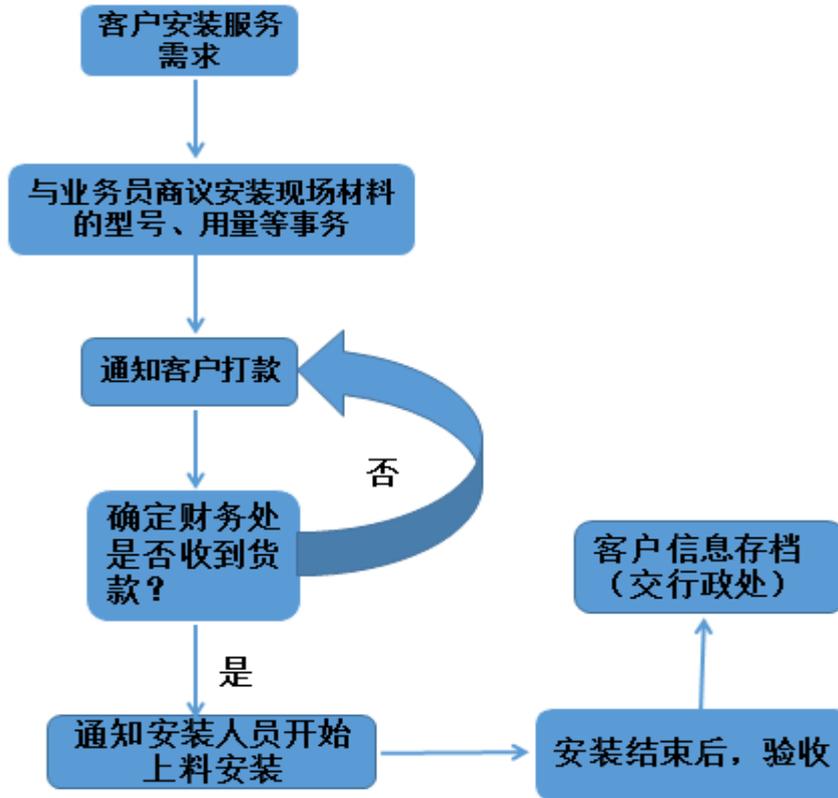
精刨：刨削光滑指接材的四面，便于胶合压方；

压方：指接材淋胶施压，形成胶合木；

818 精刨：去掉胶合木的胶层，形成四面光滑或是带有边型的胶合木，以待加工；

加工成型：加工中心根据设计数据加工成不同形状、不同类型的成品。

5、安装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应用产品
1	Cadwork 软件应用	木结构设计专用软件，解决了各种复杂的设计节点，同时有效控制 Hundegger 各种加工程序	木屋、树屋、船屋、房车、实木门窗
2	SEI 法在梁柱结构设计中的应用	借鉴国外先进制造工艺，并结合国内市场需求，不断优化梁柱结构，代替了两层以上房屋的榫卯结构	双层木屋、树屋、船屋
3	榫卯技术	在研究中国木结构传统榫卯技术的基础上，不断的改进榫卯工艺，使抗震、连接技术达到更好效果	木屋、树屋、船屋、实木家具、实木门窗
4	墙体连接公母榫技	在中国传统木屋在墙体连接方面的技	木屋、树屋、船屋

	术	术,并结合自身设备的特点以及国内的墙体连接,防风、防雨、抗震	
5	板材胶合时间控制点技术	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与实验测试,掌握板材胶合时间控制点技术,防止木材扭曲,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木屋、树屋、船屋、胶合材
6	木材胶合应力抵减技术	借鉴德国胶合木制造工艺,并结合国内木屋制造安装过程中对胶合材的技术要求,对胶合木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防止木梁开裂	木屋、树屋、船屋、房车
7	选用聚胺酯结构胶	结合目前市场对木屋的质量标准,采用聚胺酯结构胶确保胶合剂无甲醛	木屋、树屋、船屋、房车、实木家具
8	木梁柱自动化生产	采用德国先进的木梁柱制造工艺,同时结合了中国木屋施工安装中对木梁柱的技术要求,在生产工艺上进行了优化,应用进口设备,自动化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减轻劳动强度	木屋、树屋、船屋、房车
9	防潮密封系统技术	借鉴欧洲木屋行业先进的技术处理方案,结合中国传统木屋、船屋等木结构制造工艺,在结构设计和安装工艺上进行了优化	木屋、树屋、船屋、房车
10	炭化防腐技术	借鉴国外先进的木屋碳化处理工艺,并结合我国的不同地域的气候特点,对于户外用木方面对木材进行碳化处理,使木材在户外使用寿命更长,同时也确保产品的生态、环保、无污染	木屋、树屋、船屋、室外地板、室外护栏
11	木屋安装基础梁调态技术	在中国传统木屋安装基础梁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实践改进技术,确保木屋稳定	木屋、树屋、船屋
12	重型结构木屋整体紧固技术	结合公司产品特点以及国内外木屋行业的安装技术,形成一套公司的安装技术系统,抗风、抗震、防变形	木屋、树屋、船屋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ahjsty.com	金色有限	2013.12.6-2016.12.6

注:因金色有限整体变更金色田园,该业务域名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16 项专利权，许可使用专利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圆木秋千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07074.1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1.6
2	一种仿古房车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07083.0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5.12.2
3	一种双拼木别墅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78960.3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1.13
4	一种移动式木制售货亭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8911.4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5.12.9
5	一种木制树屋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30412.9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5.6.19
6	一种木制房车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8912.9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5.11.11
7	一种移动式木质长廊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99582.1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4.27
8	小火车形式的木屋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36811.4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1.6
9	双拼木别墅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36810.X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1.13
10	卡通房车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37000.6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5.12.30
11	欧式房车（一）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48179.2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5.18
12	欧式房车（二）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47964.6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4.27
13	欧式房车（三）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48251.1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4.27
14	欧式房车（四）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48178.8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4.27
15	欧式房车（五）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47934.5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4.27
16	带有移动式木制长廊的房车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448054.X	原始取得	金色有限	2016.5.18
17	一种集成圆柱形梁柱	实用新型	ZL201420591233.9	普通许可	威力（烟台）木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5.2.18
18	一种集成复合圆形梁柱	实用新型	ZL201420589973.9	普通许可	威力（烟台）木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5.2.18

备注：

1) 公司取得《专利技术使用授权书》（编号：20150722），威力（烟台）木业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名称为“一种集成圆柱形梁柱”和“一种集成复合圆形梁柱”的专利以非专属授权方式免费授权给金色有限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止。使用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因金色有限整体变更金色田园, 该专利证书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与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所有权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安徽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证书	全林经政[2015]第 011 号	全椒县林业局	金色田园	2015.07.14	2017.07.13
2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许可证	20150007	国家林业局	金色有限	2015.12.29	2018.12.28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9600469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金色田园	2014.07.16	2019.07.16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2960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金色田园	2013.11.13	长期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80904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金色有限	2016.9.8	2021.9.8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15459	滁州市商务局	金色田园	——	——

注: 因金色有限整体变更金色田园, 该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的环保状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别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14]103 号), 同意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别墅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需向全椒县环保局申请试生产, 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016 年 8 月 5 日, 全椒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别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全环验[2016]22 号),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检查,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全椒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金色田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违法排污行为和环境违法记录，也未受到环保局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不必办理排污许可证。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从事木屋、木质房车、木质树屋、木质船屋等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不属于以上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不属于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据全椒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金色田园遵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处罚。

（4）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木屋制品及构件的材质。报告期内销售的木屋制品及构件主要采用加拿大进口的 SPF 38*140、38*184、38*235 等规格材或俄罗斯樟子松等材料为原料，该等原材料均根据我国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检。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木屋设计和建造规范所要求的材质等级和质量标准。

有关公司木屋设计和建造的国内主要标准和技术规范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木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5-2003
2	《木结构建筑》	14J924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5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6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1931-2009
7	《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T50772-2012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9	《胶合木结构技术规范》	GB/T 50708-2012
10	《轻型木桁架技术规范》	JGJ/T 265-2012

公司的木屋制品及构件均按上述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生产和安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木屋质量和使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质量、安全方面的纠纷。

根据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金色田园自2013年7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到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641,921.00	100.00
其中：生产设备	17,362,535.52	98.42
运输设备	190,921.36	1.08
办公设备	88,464.12	0.5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18,590.19	100.00
其中：生产设备	14,307,871.37	98.55
运输设备	166,738.01	1.15
办公设备	43,980.81	0.30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木屋加工中心 K2i	5,308,718.08	4,384,005.76	82.58
2	威力门窗加工机 U6	1,040,410.26	851,014.60	81.80
3	真空碳化设备	989,743.59	825,215.32	83.38
4	木梁四面刨 U818	642,461.54	525,508.24	81.80
5	数控木材加工中心	581,196.58	470,787.13	81.00

6	除尘设备 ODFS345	509,737.11	416,944.87	81.80
---	--------------	------------	------------	-------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0 人，全部与金色田园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年龄、学历及岗位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5 岁以上	26	37.14
30—35 岁	6	8.57
25—30 岁	28	40.00
25 岁以下	10	14.29
合计	70	100.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大学本科	17	24.29
大专	16	22.86
高中	15	21.43
高中以下	22	31.43
合计	70	100.00

(3) 按员工岗位分布

员工任职按岗位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4	5.71
设计人员	6	8.57
生产人员	38	54.29
销售、采购、仓管、安装人员	14	20.00
行政人员	6	8.57

财务人员	2	2.86
合计	70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0 人，其中为 40 名员工人员办理社会五项保险；其中 27 人购买新农合，主要系公司的生产工人，均来自于本地的农民；其中 3 人购买团体险，主要系公司安装人员。公司尚未为员工购买公积金。此外，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在安装现场会临时雇佣当地的小工、木工等低技术含量的工种相关人员协助安装，同时公司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

公司存在劳务用工情形，该部分劳务用工主要从事客户项目现场的安装工作，首先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安装操作手册要求安装工人严格执行；其次，对安装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再次，要求安装人员工作时统一佩戴安全帽，对于双层木结构，要求安装工人维系安全带；最后，为该部分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险。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各期主要业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如下：

表：近两年一期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木结构产品	11,845,399.34	100.00	8,131,823.42	100.00	3,979,487.18	100.00
合计	11,845,399.34	100.00	8,131,823.42	100.00	3,979,487.18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和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满足休闲产业如旅游景区、房车露营地、农业生态园、农家乐、湿地公园、会馆等专业性公共建筑及私家别墅等领域的需求。目前客户主要为商业及旅游地产开发商。

公司通过自行营销获得客户，针对获得的信息，公司去客户现场进行勘察

和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后由公司出具初步方案，获得客户认可，与客户协商签订合同。

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木结构组装部件运送至施工现场后支付一定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剩余 5% 至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其中，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比例最高。考虑客户主要为大型旅游开发商和运营商，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较长。

公司产品的价格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结构、墙体厚度、施工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虽然公司目前处于起步发展期，但是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地产和旅游管理运营经验，公司生产加工能力较强，加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绩溪胡仕徽杭古道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66,441.30	34.33
南京雨发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37,094.01	34.08
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3,935.29	6.96
安徽金卧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9,394.87	4.30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460,341.87	3.89
合计	9,897,207.34	83.55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3,727,178.12	45.79
南京雨发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50,683.76	31.33
安徽绩溪胡仕徽杭古道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53,961.54	22.77
杨义春	8,540.17	0.10
合计	8,140,363.59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79,487.18	100.00
合计	3,979,487.18	100.00

注：以上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为木结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刨花收入，由于公司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刨花等废屑较少，公司就近将刨花卖给收购的个人。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非常小（不足万元），主要系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德权持有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2%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徐明胜持有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75%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德权任该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公司中占有权益。

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SPF 板材、美国南方松、OSB 板材、樟子松等木材以及保温挤塑板、屋面瓦、单层暖水墨灰、透明底漆等辅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所需要的原材料均能得到及时供应。

2、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上海谦航实业有限公司	1,470,473.41	18.34
太仓荣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577.78	14.98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591,880.34	7.38
苏州沃松贸易有限公司	550,108.55	6.86
上海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976.27	6.57
合计	4,340,016.35	54.14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上海丰创实业有限公司	1,481,658.12	18.59
绥芬河市冠森经贸有限公司	924,489.74	11.60
上海谦航实业有限公司	841,799.63	10.56
绥芬河冠宇经贸有限公司	801,202.22	10.05
满洲里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286.32	7.43
合计	4,641,436.04	58.23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9,320.51	35.76
太仓市浮桥镇新煌木制品厂	1,260,825.64	30.27
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149,594.87	3.59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105,364.79	2.53

上海圣琦金工贸有限公司	72,170.94	1.73
合计	3,077,276.75	73.89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公司中占有权益。

2014 年公司运营初期对于市场处于探索期，对于各大木材港口了解不深，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木材情况（金额非常小）。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玻璃（用于木结构门窗），由于玻璃使用量不高，价值亦不高，运输过程容易碰撞破碎，公司就近采购玻璃，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元）	63,551.40	122,166.00	377,847.00
总采购额（元）	6,430,390.83	8,985,881.78	5,334,802.89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0.99	1.36	7.08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为 50 万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雨发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雨发生态园木屋、马车、船屋	11,775,000.00	2015.7.20	正在履行
2	南京雨发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木屋	6,501,000.00	2016.10.12	正在履行
3	合肥市庐州太太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木屋水上餐厅	575,800.00	2016.7.1	正在履行
4	徽行古道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第一村-木屋客栈	5,600,000.00	2015.6.3	履行完毕

5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金梅岭木结构宾馆	4,656,000.00	2014.6.18	履行完毕
6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南入口商业街	2,819,06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7	黄冈市顺意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待中心、露台、护栏	2,632,500.00	2016.8.16	终止履行 [注]
8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树屋、房车、长廊	1,352,600.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售票木屋、游客服务中心	790,400.00	2015.9.6	履行完毕
10	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含山伍子胥古道项目--木屋	780,702.64	2015.4.5	履行完毕
11	安徽含眉生态茶叶有限公司	含眉茶叶清洁化加工厂房	591,000.00	2015.5.20	履行完毕
12	芜湖市杏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繁昌孔雀园项目	500,000.00	——	履行完毕
13	明光市八岭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八岭湖第一批木屋设计制作及安装	2,060,890.00	2016.12.17	正在履行
14	湖北富金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市顺意第一批次木屋制作及安装	11,074,860.00	2017.1.8	正在履行

注：2016年8月公司与黄冈市顺意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木结构销售合同，后因对方经营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将合同主体变更为湖北富金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将合同金额增加至11,074,860.00元。

2、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选取采购金额（含税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丰创实业有限公司	SPF 板材	859,844.00	2015.8.30	履行完毕

2	苏州沃松贸易有限公司	SPF 板材	643,627.00	2016.3.24	履行完毕
3	上海丰创实业有限公司	SPF 板材	342,384.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4	上海谦航实业有限公司	SPF 板材	339,011.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5	上海锋营实业有限公司	SPF 板材	323,076.00	2015.8.1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全椒县开发区四期标准化厂房 2 号厂房	租赁面积 12,700 m ² ，租金 907,200 元/年	2014.5.1-2020.4.30	正在履行

4、借款、委托担保及抵押合同

序号	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1	行(社)流借字第 4665692015120003 号	①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2/6—2016/2/6	9.00%	保证	履行完毕
2	行(社)流借字第 4665691220150006 号	②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11/12—2016/11/12	9.00%	保证	正在履行
3	行(社)流借字第 4665691220160005 号	③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2/2—2017/2/2	9.00%	保证	正在履行
4	行(社)流借字第 4665691220160006 号	④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6/3/31—2017/3/31	9.00%	保证	正在履行
5	行(社)流借字第 466563122016006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6/10/11—2017/10/11	8.10%	保证	正在履行

	8号	股份有限公司					
6	行(社)流借字第 466563122016007 6号	安徽全椒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	2016/11/3 —2017/11/3	8.10%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注1】2015年2月6日，公司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全担（委保）字2015第012号），委托其为《借款合同》行(社)流借字第4665692015120003号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费率为年1.5%，担保费总额为4.5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同日，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全担（抵）字2015第039号），将公司的设备抵押给担保公司，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与此同时，徐明胜、金梅岭旅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信用担保。2015年2月6日，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全担（最高）字2015第009号），将公司的全部设备抵押给担保公司，为公司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16年2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2】2015年11与12日，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全担（委保）字2015第134号），委托其为《借款合同》行(社)流借字第4665691220150006号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费率为年1.5%，担保费总额为4.5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同日，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全担（抵）字2015第039号），将公司的设备抵押给担保公司，目前该合同正履行中。与此同时，徐明胜、金梅岭旅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注3】2016年2与2日，公司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全担（委保）字2016第018号），委托其为《借款合同》行(社)流借字第4665691220160005号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费率为年1.5%，担保费总额为4.5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与此同时，徐明胜、金梅岭旅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注4】2016年4月5日，公司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全担（委保）字2016第055号），委托其为《借款合同》行(社)流

借字第 4665691220160006 号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费率为年 1.5%，担保费总额为 6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与此同时，徐明胜、金梅岭旅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全担（最高）字 2016 第 012 号），将公司的全部机械设备抵押给担保公司，为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目前该合同正履行中。

2016 年 3 月 31 日，蓝石房产与该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全担（最高）字 2016 第 30-1 号），将其名下蓝石都市豪庭的六套房产抵押给担保公司，为金色田园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目前该合同正履行中。与此同时，徐明胜、金梅岭旅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注 5】}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全担（委保）字 2016 第 189 号），委托其为《借款合同》（行（社）流借字第 4665631220160068 号）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费率为年 1.5%，担保费总额为 3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与此同时，徐明胜、周德权、戴进军、陆拥军、张文兵、金梅岭旅游及蓝石房产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协议》，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全担（最高）字 2016 第 093 号），将公司有权处分并拥有完全权利的机械设备抵押给担保公司，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 300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履行中。

^{【注 6】}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全担（委保）字 2016 第 214 号），委托其为《借款合同》（行（社）流借字第 4665631220160076 号）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费率为年 1.0%，担保费总额为 3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全担（最高）字 2016 第 108

号), 将公司有权处分并拥有完全权利的机械设备抵押给担保公司, 为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 300 万元。同时, 徐明胜、周德权、戴进军、陆拥军、张文兵、金梅岭旅游及蓝石房产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协议》, 为其提供信用反担保。

5、其他

公司与蓝石房产全椒分公司签署《全椒县商品房预售合同》, 购买蓝石房产开发的坐落于全椒县纬三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蓝石·都市豪庭》的 4 幢 2 单元 803 室、4 幢 2 单元 804 室、5 幢 1 单元 802 室、5 幢 2 单元 803 室、5 幢 2 单元 804 室、7 幢 1 单元 801 室、7 幢 1 单元 802 室、7 幢 2 单元 803 室、7 幢 2 单元 804 室共 9 处房产, 总价款为 3,886,884.40 元, 蓝石房产全椒分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前向金色田园交付上述 9 套房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木屋制品及构件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木结构建筑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主要以重型木结构的设计和生成为核心, 即承重构件采用方木或圆木制作的单层或多层木结构, 通过原材料加工、碳化防腐、集成拼方、智能生产、自动油漆等工序, 制造出木门、木窗、地板、桁条以及木屋构件, 为客户提供安装和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安装体系, 通过向客户销售木屋、船屋、房车等木结构产品而获取利润。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提供给旅游景区、房车露营地、农业生态园、农家乐等。报告期,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安徽绩溪胡仕徽杭古道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雨发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等商业及旅游地产开发商。

公司主要是采用个性化定制模式, 根据获取的客户需求信息及订单情况,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负责方案的设计, 设计方案确定后, 设计部门将设计图纸、外购配件清单提交采购部, 采购部根据设计资料、交货进度表或客户交货通知下达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按照计划安排采购工作, 其通过采购进口 SPF 板材、美国南方松、OSB 板材、樟子松等木材, 生产部门通过加工中心根据设计数据加工成

不同形状、不同类型的成品及其他木屋构件。待各种规格木材及其他构件运至客户现场后，安装部门指导客户安装或由公司负责安装。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67%、22.16%、33.64%，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佳源木屋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41%、29.33%。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均低于佳源木屋，主要是因为金色田园系重资产投资模式，前期一次性投入较大，后续收益相对趋于稳定在同行业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应属木制品制造（C20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制品制造（C20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

2、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技术规范制定与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木结构建筑行业的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企业为主体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业务受国家林业局指导。其主要职责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平等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这是自建国以来，国家第一次将现代木结构建筑以中央政府文件的形式予以支持。因此，2016年将是木结构建筑产业蓬勃发展的元年。

“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十八大”被写入报告，标志着我国绿色产业时代的来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先后颁布和实施了多项木结构设计规范与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加快我国木结构材料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对促进木结构材料开发和应用、推动木结构建筑行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木结构行业涉及到的具体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	发布单位	日期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2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5
3	《木结构建筑》(14J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2
4	《木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5-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5	《胶合木结构技术规范》(GB/T50708-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6	《轻型木桁架技术规范》(JGJ/T26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7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8	《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 5077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8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1) 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林业产业，以原木伐木和加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木材属于林产品，是林产业的一部分。木屋生产

主要使用进口木材，主要使用加拿大进口SPF和俄罗斯进口樟子松。国产樟子松及其他木材料与进口木材相比存在价格高、防腐弱、强度差的缺点，所以，在木屋行业仅少量使用国产木材。目前我国木结构建筑材料的供应环节已成规模并很成熟，进口木材供应企业为数众多，木屋及其构件行业可选择的上游原材料供应量丰富，价格稳定。

2) 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休闲度假、养生消费、文化、园林、环保等多个行业，与第三产业结合发展空间巨大。但新型木质建筑材料及其配套技术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下游行业仍缺乏应用经验，因此公司往往需要提供配套服务，例如组装、配套建造、技术指导等配套服务。

中国目前的5A级景区186家，4A级景区3000余家，5000余个3A旅游景区、成千上万个2A、A级景区和尚未评级的在建旅游景区；5000余家和不断在增加的农业观光示范园；以及数以万计的公园、湿地，在景区再投资方面，70%以上有采购木结构产品的意愿。在一些旅游景区、园林建设、休闲度假、古迹建筑等一些特定场合，木结构建筑已成为回归淳朴自然的文化符号象征，从市场需求角度带动了木结构建筑的需求，为木结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发展状况

中国是木结构建筑的发源地，古代建筑遗产基本全是木结构建筑。随着工业化的发展，新型建筑材料逐渐替代木材，木结构建筑逐渐让位于砖混建筑、钢筋混凝土建筑、钢结构等现代建筑。80年代初，为了缓解我国森林资源贫乏的矛盾，政府曾一度下令限制木质建筑产品的发展，鼓励采用木制构件的代用品铝、钢、塑料等。这条禁令一直到我国加入WTO才宣布解除。因此，现代木结构建筑的发展在中国基本是一个盲点。中国加入WTO后，木结构建筑应用状况有了明显变化。特别是最近几年人类生存环境的恶化，注重节能环保、低碳建筑的理念和建筑用木材源生产能力的快速提升，给木结构建筑带来了生机，以原生态木材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现代木结构建筑有望重新成为中国房产界的新宠。

中国是一个木材资源贫乏的国家。但是近几年情况发生了变化，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减少建筑能耗与碳排放，中国开始发展建筑用材林基地，并且已经找到了解决现在建筑用木材的途径。首先我国拥有的充足外汇储备给我们引进木材资源注入了强大的底气，2011年，我国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木材第一出口国加拿大的第一进口商，2012年上半年的进口量就超过2011年全年木材进口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年3月29日与加拿大联邦政府自然资源部及加拿大卑诗省林业厅签署的为期5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两国建设部门将在未来中长期探寻适宜中国建筑需要的现代体系，并通过技术研究、建设试点项目、编制技术规范、开展技术合作与推广等一系列工作，发展并推广现代木结构建筑技术，为我国提倡的绿色、节能、减碳建筑形式提供一种新的选择。

中国的现代木结构建筑市场，在几年前开始启动。从户外木结构到木结构建筑，从装饰材料到承重材料，从轻型木结构到重型木结构，产业链逐渐成形（设计、施工、材料）。据悉，上海、宁波、杭州、西安、武汉和海南都已经建造了少量轻型木结构住宅小区，尤其上海，木结构建筑量和建筑企业数量均为全国第一。

2、市场规模

2014年4月，据“中国现代木结构建筑技术项目”联合工作小组调查显示，未来三年我国全木结构建筑市场规模约350万平方米/年，其别墅项目所占比例约34%，社会福利建筑比例约17%，风景度假建筑比例约14%，教育文化建筑比例约9%，社区服务建筑比例约9%，园林景观建筑比例约6%等；木结构混合建筑市场规模约50万平方米/年，主要是下部为混凝土结构、上部为不超过3层的木结构总数不超过7层，这种混合结构形式的市场潜力更大，约占总应用规模的三成份额。

（资料：中国木业信息网）

3、行业发展现状

世界上位于现代木结构建筑产业前列的是北美、北欧、日本、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在亚洲的日本、北欧的芬兰、瑞典、北美的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民居建筑已普遍推广了现代木结构住宅。钢筋混凝土结构、轻型木结构、轻钢结

构建筑已形成了三足鼎立之势，无论是建筑风格、结构体系、营造方式均有各自特色。日本近年来在新建住宅中，木结构住宅所占比例基本在 45% 左右；在北欧的芬兰、瑞典，90% 的民居住宅为 1-2 层的木结构建筑；在北美，80% 的人居住在木结构住宅里。美国 75 % 的人居住在木制房屋里，尤其是高档别墅几乎全部是木制的。在德国，设有生态住宅研究所、门窗研究所和设计院，专门从事用生态材料建造住宅的研究设计，并已建造了各式各样的建筑群。从日本木结构住宅类型来看，梁柱式木结构仍占绝对比例，即吸收了中国传统木结构的精髓，也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和个性。在这些国家的木结构建筑产业中，各种新型材料、现代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木结构建筑体系已相对成熟，除了建造一些新颖别致的木质别墅外，还向公共建筑、多层和高层混合结构建筑方向发展。

目前中国现代木结构建筑设计水平据国际水平还差距较大，国内现代木构建筑的实例少，且绝大多数粗糙、呆板、陈旧、缺乏新意。

而欧美、太平洋各国及日本的作品不仅数量、类型繁多，且大部分精致、新颖、充满创造。从建筑风格看，有借鉴中国古代、日本古代木建筑的，有参考欧州古典及地方木建筑的，有吸收北欧简约风格，每种形式都让人感到是继承与发展的统一。从关注的重点看，也有结构、功能、美观、舒适、人文、乡土、环保、节能，甚至细部构造等方面的不同，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设计充分发挥施工方式优越性的思想。

总之，中国现代木结构建筑设计水平要赶上国际现代设计水平，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迄今为止，木结构建筑已具备了在国内推广的环境基础，相比之下市场环境领先于技术环境。随着人们思想意识的变化，木结构建筑在中国的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在 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木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这对于现代木结构在国内的发展有着极大意义的推动作用。

4、木结构建筑优势和特点

1) 具有很高的耐久性

木结构抗沉降、抗干、抗老化，具有显著的稳定性。

2) 施工周期短

木结构所有结构构件和连接件都是标准化生产的。因此，其施工安装速度远远快于混凝土和砖结构。即使不使用预制构件，一般性的木结构住房由有经验的建筑工人建造，也比建筑同样规格的砖混住房要快得多。使用预制构件，建造时间可以进一步缩短。

3) 抗震性强

木结构房屋韧性大，对于瞬间冲击荷载和周期性疲劳破坏有很强的抵抗能力，而且由于自身结构轻，木结构又有很强的弹性回复性，地震时吸收地震力少，结构在基础发生位移时可由自身的弹性复位而不至于发生倒塌。例如具有 200 多年历史的云南五大古寺之一——拖姑清真寺，在地震中也没受损。迄今为止，这座清真寺经历过 5 级以上地震 20 余次。因此，木结构建筑在地震时的稳定性已经得到反复验证，即使强烈的地震使整个建筑物脱离其基础，而其结构却能完整无损。在日本神户和美国洛杉矶的大地震中，木屋只是稍微变形而决不倒塌。即使在强大的地震力下，木屋稍微形或整体被推前数米，仍完好无散架。

由此证明了木结构在各种极端的变负荷条件下，其结构的抗地震稳定性和结构的完整性是很优越的。

4) 设计布置灵活

木结构因其材料和结构的特点，使得平面布置更加灵活，为建筑师提供了更大的想象空间，木结构房屋的墙体比标准混凝土墙体薄 20%，因而其室内空间更大；同时还能够轻易将基础设置（电线、管道及通风管）埋入地板、天花板和墙体内，没有任何其他建筑体系能够提供和建筑本身结合天衣无缝的室内碗柜、隔板和衣橱，从而大幅度节省购买家具的费用，使其成为定制结构或装饰性设计的最佳选择。而且木结构房屋还能够轻易地进行重新设计，以满足需求的变化。

5) 保温节能性好

木结构的保温节能性能优于其他任何材料建成的结构形式。

木材本身就是出色的绝热体，在同样厚度的条件下，木材的隔热值比标准的混凝土高 16 倍，比钢材高 400 倍，比铝材高 1600 倍。所以，木结构住房的取暖费用比较低，冬暖夏凉。

6) 防火性能

防火性能主要取决于房屋中用于构成屋顶、墙壁和地板各部分的整体材料。木结构的各组成部分加上防火石膏墙板，很容易达到与砖石结构建筑相同的防火性能。木材虽是可燃材料，但它燃烧时表面会形成一层焦炭层，帮助保护其内部木材，并且维持其强度和结构完整性。因此，一根重型木料相对于一根尺寸相当的钢梁而言，能够在火中维持更长的时间。

7) 环保特性

粘土砖和水泥的生产对环境的危害是众所周知的，其燃烧要耗费大量的能源，并且产生的废气造成空气污染、温室效应和酸雨。而木材能减少空气中的 CO₂，可持续发展的林业可提供永不枯竭的森林资源。木材的生产只产生很少的废物。锯材生产的废料可以被用来制造纸浆、刨花板或作为燃料。木材同时又是 100% 可降解。如果不做处理，它可很简单地解体融入土壤，并使土壤肥沃。木结构建筑是真正的“绿色”建筑。近年来，传统的木结构建筑逐渐被钢筋混凝土所代替，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环境问题：每年中国消耗全球一半的钢铁和水泥用于建筑业，产生了巨大建筑废物、化学污染等，发展木结构建筑，一定程度上能减缓人类为解决居住条件造成的环境污染。

5、进入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由于我国政策、消费观念等因素导致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发展滞后。而木结构建筑领域涉及建筑学、结构学、水电工程等多个学科，技术覆盖面广。为了保护木结构建筑主体，延长其使用寿命以及建筑的居住安全，需要对木结构建筑进行防火、防虫和防腐技术处理，与此同时，在工程施工及项目管理方面对专业素养及行业经验也具备较高的要求，国内大多数建筑设计单位对现代木结构建筑

技术不熟悉，没有相关技术、设计经验的积累，构成了木结构建筑行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该行业对研发设计要求较高，具有强大的木结构产品设计能力对本行业尤其重要。与此同时，随着木结构建筑行业发展，企业内部管理和施工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拥有优秀的项目经理、木结构设计师、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人员和内部管理人才成为企业增强自身实力必不可少的因素。

6、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十八大”被写入报告，标志着我国绿色产业时代的来临。十八大召开后，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住建部《“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到“十二五”末，建设 100 个绿色生态城区，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行动。2016 年 2 月，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木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这对于现代木结构在国内的发展有着极大意义的推动作用。

木结构建筑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和绿色节能建筑产业化政策，能充分体现生态、节能、环保的先进理念，能最大程度的满足建筑设计、施工技术、环境与美感提出的要求。就全国范围内看，国家提出的宜居、低碳、环保、智能等城市发展理念，对木结构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造价成本较低

木结构建筑主要竞争对手为混凝土结构建筑，以往的印象中木结构建筑往往造价高于混凝土建筑，木结构建筑的推广也主要在于休闲旅游，度假，别墅等特定场景，市场推广有限。但由于国内水泥、钢材等常规建材价格及建造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使得混凝土结构建筑的成本不断上升。而木结构建筑成本相对具

有优势，一是在建筑材料的生产阶段，加工一个单位材料能耗，水泥是木材的 5 倍，钢铁是木材的 191 倍；二是木结构建筑构件是工厂化生产，现场施工效率高，施工周期短，是同类混凝土结构的 2/3，成本低，资金周转快。

7、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现行的木结构建筑有关规范相对滞后

木结构建筑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目前没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木结构建筑所使用的木材属于林产品，是林产业的一部分，由林业部门管理。目前，木结构建筑主管部门还不明确，在其生产、建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从业人员上岗、技术标准、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都应进行统一的规范，从而达到延伸产业链，推动本土木材加工业和林业产业经济的健康发展的目标。

（2）消费者购买力弱、接纳程度不高

木结构建筑在我国目前主要应用于园林建设、旅游景点、休闲度假、古迹建筑等一些特定场所，而在于民用住宅方面的应用较少。人们传统上更加习惯混凝土建筑。消费市场对木结构建筑的了解比较少，对木结构建筑的认同与接受程度较低。除此之外，家庭年收入超过 150,000 的只占所调查人群的 4%到 11%，这样的比例使得有能力购买独立别墅的人群总量很少，必然导致基本以独立别墅和联排别墅形式出现的北美平台式框架结构建筑的市场大受限制。

（3）设计专业人才不足

由于我国长期依赖于砖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因此，在现代木结构建筑设计方面的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国内木结构建筑企业最缺的是木结构建筑设计方面的专业人才，严重制约了木结构建筑企业的发展空间。目前的状况是一些企业没有专业设计人员，完全照搬北美或北欧的建造体系，受制于人；另一种是仅有效果图，靠施工人员凭经验制造、安装，这种做法会给建筑留下很多隐患，也会扰乱木结构建筑市场。因此，设计专业人才的缺失，使得在公共建筑中使用木结构严重受阻。

（4）缺乏第三方认证机构

目前国内相关的认证标准和认证体系尚未建立,缺乏有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同时企业和消费者的认证意识不强。几乎 90%的结构胶合木产品为企业自产自用品,产品没有经过第三方的质量监督,直接制作成构件用于木结构建筑中,在使用上存在盲目性和不科学性,此外对进口的林产品的质量监督尚未建立完整的一套体系。这些因素必将影响木结构建筑质量的安全,居住者的生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因此亟需建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监督。

(三) 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木结构行业初具规模具有竞争力的竞争者不多。木结构企业主要分布于北部沿海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北部沿海地区以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地为主,该地理位置和交通的优势条件,旅游休闲市场发展成熟,对木结构的接受程度较高;东部沿海地区以上海、苏州、杭州、湖州等地为主,该地区对外经济贸易较发达,人力资源丰富,进口轻型木结构生产线。在同业中,初具规模的公司主要有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大兴安岭神州北极木业有限公司、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港龙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满洲里联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菲特威尔木结构房屋有限公司等。

从木结构的分类来看,主要分两块,一块是轻型结构,以北美建筑为代表,国内主要有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和很多的二线及小作坊企业。实际上,轻型结构建筑,就是安装,没有设计,也没有制造,在木结构产业链中处在下游位置,竞争是很激烈的,能够做重型结构的,全国的企业不多。从原材料加工到碳化防腐、集成拼方、智能生产、自动油漆,再到木门、木窗、地板、桁条以及安装和售后全产业链一体化,全国该类企业屈指可数,而金色田园为其中一家。

1、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简称“德胜公司”)

德胜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美国联邦德胜公司(FEDERAL TECSUN,INC.)在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它的前身是美国联邦德胜公司在中国上海设立的代表处。德胜公司从事美制现代木(钢)结构住宅及公用建筑的研究、开发设计及建造,是中国境内第一家从事现代轻型木结构房屋施工的企业。公司年生产加工能力可以满足 1000 栋以上的木结构别墅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按平均每幢 300 平米计算)。其产品主要包括:独家住宅(别墅)、联体住宅(联体别

墅)、公寓楼、商业办公楼和度假村。尤以别墅--独家住宅为主。风格包括现代式、传统美国式、维多利亚式、英国都铎式、欧陆式及佐治式等几十余种,房型1000余种。“TECSUN 德胜洋楼”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大兴安岭神州北极木业有限公司(简称“神州北极”)

神州北极是一户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1.56亿元,员工1500多人,拥有宜家、福圆、诚誉、永恒四个分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木结构建筑生产加工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为木结构建筑设计、制造、安装;兼营木材产品加工及销售、木材及其制品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等。其主要产品有重型体系、大型钢木体系、梁柱体系、轻型2x4结构体系四种木结构建筑体系的单层及多层别墅、宾馆、大型场馆等木结构建筑;木栈道、木凉亭、花架、木桥、防腐木、碳化木等户外产品;实木门窗、地板、墙板、棚板、木线、工艺品等装修、装饰产品。神州北极牌木结构建筑为黑龙江名牌产品。

3、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皇家整体住宅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注册资本为9,904.6676万元人民币,其业务涵盖木结构建筑设计、研发、配送、施工、维修各个环节,可以提供个性化木结构建筑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有自主设计、工厂预制、现场搭建施工一体化能力,拥有成套、专业的现代化加工设备,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拆分设计,制造各类木结构墙体、屋架、桁架、工程木梁柱和金属连接件,实施专业化的现场施工搭建。公司提出“六个微”建筑理念,成功开发了低碳屋产品,已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和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的“绿色建筑技术集成应用研究”成果被住建部、科技部列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4、佳源木屋

佳源木屋(836918)是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

营业务为木屋制品及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以木屋产品的研发设计为核心，产品主要为木屋及相关构件，木屋包括木结构别墅、会所、公共建筑及非居住性建筑（包括园林景观建筑、风景度假建筑等）；构件为木屋的相关部件和结构件，如门框、露台及屋顶等。于 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

5、和雷实业

和雷实业（836478），主营业务为木质房屋的总体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木屋、木质别墅、胶合木梁、木栈道、廊架、凉亭、花架等，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类型和型号的木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新三板挂牌。

资料来源：根据相应公司官方网站整理。

（四）我国木结构建筑发展方向

（1）发展传统木质民居的木结构建筑

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我国传统木质居民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结合当地旅游和建筑文化，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低成本木质民居，是中国传统木质民居最具有潜力的发展方向之一。在少数民族和地区，木结构接受程度高，应特别发展传统木质民居。

（2）发展旅游地产的木结构建筑

木结构建筑作为绿色建筑的成员，不仅在传统的风景名胜的旅游景点得以应用，也可以用于到高档的度假休闲环境中。通过木结构企业和旅游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休闲度假村、旅游培训基地、会议中心、养老型酒店公寓、海景住宅等旅游置业项目。通过项目经营带动单纯的产品经营，避开木结构产品的市场低价竞争的恶性环境，从而实现木结构企业和开发商双赢的局面。

（3）发展具有地标性的木结构建筑

很多先进国家的地标性建筑都采用木结构，例如位于西班牙古城塞尔维亚的“Metropol Parasol”，建筑面积接近 5000 m²，高度为 28.5m；1997 年竣工的日本最大木结构海树穹顶，穹顶长轴 178m，穹顶距地面 52m，建筑面积为 21911 m²。

这些地标性建筑成为一个城市的名片，因此在中国木结构建筑也可以运用到车站、公园、图书馆等公共建筑，在风景优美地区可以发展大跨度的木结构桥梁，作为城市的地标。

（4）发展中高层、混合建筑

我国人多地少，土地占房价的 50%以上，在中国发展中高木结构建筑是大势所趋。目前，根据国家标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木结构组合建筑允许层数最高可达 7 层。混合木结构建筑是木结构在中国最具有优势和最具有潜力的发展方向。在地震多发地区，应建造木混合、钢木混合等建筑。此外，木结构墙体和桁架具有优良的抵抗竖向、水平载荷能力及保温节能的特点，可以将其大量使用中高层建筑中的围护结构和平改坡过程中。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木屋、木质房车、木质树屋、木质船屋等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解决服务。经过公司不断努力，目前公司产品已实现全面发展，覆盖了多个旅游景区、生态农庄、公共建筑、园林景观等领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979,487.18 万元、8,140,363.59 万元、11,821,706.92 万元，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主要研发设计人员和高管均经过加拿大木业协会专业培训，并引进先进的德国专业木结构设计软件，在木屋产品关键处理环节上掌握了先进技术和工艺。公司的产品技术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创新的设计方法与手段，全面应用德国先进的结构设计方法与软件，具备木结构专业大量的基础性和参考性设计信息库和专业模块；二是创新的一站式解决服务模式，以设计、生产为核心，实现木屋产品的生产的全过程控制协同效应，有效缩短产品交付工期、合理节约造价。三是公司长期与南京林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林业权威高校合作，注重产学研一体化，为校企双向输送实战型专

业的研发创新人才。

（2）生产高度自动化的优势

公司引进德国Hundegger木屋加工中心、U 6木窗加工中心、Unimat318 四面刨，意大利Biesse 门窗加工中心以及炭化窑，生产过程几乎全部由电脑数控程序操控，大大节约了人力资源，提高了生产的效率，保障了生产的精确度和产品的质量。目前在国内市场，率先引进先进木结构加工设备的同行业公司寥寥无几，而从重型木结构智能生产、自动油漆，再到木门、木窗、地板、桁条生产的公司，全国该类公司屈指可数，而金色田园为其中一家。

（3）运营团队优势

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为旅游地产开发商和运营商，而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拥有多年丰富的旅游管理和运营经验，对于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项目策划、运营整套解决方案是公司得天独厚的优势。

（4）综合产品服务优势

为满足旅游开发商的不同需求以及其带给旅游者不同的体验和感受，公司开发了多种木结构产品，如木屋、树屋、船屋、秋千、凉亭等。多种产品相结合的方式在为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公司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受到了众多旅游开发商的认可，为公司与各旅游开发商持续合作、拓展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5）产品节能环保、可循环再利用

新型的建筑需要具备两个特点：一是具有时代性，符合现代建筑的要求；二是节能环保，符合生态化特点，有利于社会发展。公司核心产品重型木屋，不仅具有新型建筑材料的时代性、节能环保特点，还可拆卸，便于二次搬迁、具有可循环再利用的特点，可以减少建筑垃圾、促进自然资源消耗减量化。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劣势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76.96 万元，净资产 3,829.28 万元，资产规模较小。与国内外顶尖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规模、市场规模还存在

较大差距。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规模在同类企业中相对较小，经营的区域性较强，在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产品优势，公司需进一步充实精英设计人才，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与市场份额。

（六）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近期的发展战略是在全国按地域特点，有针对性的布局一些生产基地。争取在重要市场和地区每 500 公里左右形成一个生产加工中心基地。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在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三大片区投资三个生产加工中心，服务于当地的旅游市场的产品需要，以节省相关的物流人力成本等，三大片区的产品线以重型和轻型联合发展为主，兼顾市场的不同需要变化，三大片区主要以引进德国相关最先进的木结构产品生产线设备，以生产工厂预制胶合木墙体为主。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以来有限公司时期，共召开5次股东会，存在未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的不规范之处。并且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会议通知，通知发送完毕即为告知，很少会对会议通知进行保存，但相关决议已完整保存。

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28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减至2000万的议案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9	关于股东金梅岭旅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徐明胜的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14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至3,601.8171万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31	1、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3	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折股事宜的议案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创立大会暨 2016年第1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6.9.18	1、《关于筹办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1 1	1、《关于公司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委托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3	1、《关于公司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委托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9	1、《关于公司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委托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6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15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今，股份公司共历经1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张文兵，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16.9.18	1、《关于选举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2、《关于聘任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第一次会议		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制定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关于委托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0.18	1、《关于公司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委托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2.26	《关于签订蓝石房地产售楼部木屋设计制作及安装合同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3	1、《关于公司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委托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历经1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朱长平、卞真杰、方杰。其中，方杰为职工代表监事，朱长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9.18	1、《关于选举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近两年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

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它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现场参观、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路演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

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利益保护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主要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份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决议。中介机构进场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16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7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23日，安徽省全椒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规定，未受到过处罚。”

2016年8月23日，安徽省全椒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规定，未受到过处罚。”

2016年8月16日，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4

年1月1日以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的劳动人事争议,也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被劳动用工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为员工依法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的要求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0日,全椒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处罚”。

2016年8月30日,合肥海关出具证明,“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在我关注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0日,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30日,全椒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许可范围内依法经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27日,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主要从事木屋、木质房车、木质树屋、木质船屋等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对此现行有效的《建筑法》没有明确规定,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木屋、木质房车、木质树屋、木质船屋等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

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生产部、设计部、销售部等部门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0 名，公司已为 40 名员工办理社会五项保险；27 人购买新农合；其他 3 人，公司已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设计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

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

4、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故导致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要求严格执行，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备注
1	蓝石房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徐明胜持有 40.00%	徐明胜任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
2	小龙山农业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家乐观光旅游,园林绿化	徐明胜持有 12.50%; 蓝石房产持有 77.50%	徐明胜任董事	-
3	金梅岭旅游	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	徐明胜持有 8.75%; 蓝石房产持有 91.25%	徐明胜任执行董事、经理	-
4	龙游旅游	旅游景区开发、管理	徐明胜持有 30.00%;	徐明胜任清算组成员	正在进行注销清算
5	萧县农庄	烟酒、饮料零售	徐明胜持有 90.00%	徐明胜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注销
6	逸境餐饮	餐饮投资管理,餐饮服务	徐明胜持有 14.99%; 蓝石房产持有 43.97%	徐明胜任执行董事、经理;徐明胜的姐姐徐明珍任监事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从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产品方面均与金色田园不同,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明胜除控制本公司外,还直接投资6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08415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茨河路 6 号(芙蓉苑南)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楼盘代理、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明胜	2,000.00	40.00	货币
2	倪仁发	2,000.00	40.00	货币
3	王友忠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

(2) 巢湖市半汤小龙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400000012270

注册资本：2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半汤小龙山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家乐观光旅游，园林绿化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蓝石房产	155.00	77.50	货币
2	徐明胜	25.00	12.50	货币
3	杨振坦	10.00	5.00	货币
4	倪仁发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6973799290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金坝乡梅村 73845 部队销毁站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对酒店投资；百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蓝石房产	1,825.00	91.25	货币
2	徐明胜	175.00	8.7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4) 龙游六春湖桃源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825000040518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洲路 360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农产品、工艺品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武彬	2,500.00	50.00	225.00	货币
2	徐明胜	1,500.00	30.00	0.00	货币
3	姚璠	1,000.00	2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25.00	——

注：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5) 萧县逸境城市农庄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322000037216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萧县龙城镇龙耘中学斜对面

经营范围：烟酒、饮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立	50.00	10.00	货币
2	徐明胜	450.00	9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根据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萧）登记企销字[2015]第 339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萧县逸境城市农庄餐饮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6) 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100000345235

注册资本：519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 9 号

经营范围：餐饮投资管理，餐饮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香烟零售、会场出租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石房产	228.20	43.97	货币
2	徐明胜	77.80	14.99	货币
3	王友忠	57.40	11.06	货币
4	倪仁发	77.80	14.99	货币
5	朱王艳	77.80	14.99	货币
合计		519.00	100.00	货币

截止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立	306.00	58.96	货币
2	徐明珍	213.00	41.04	货币
合计		519.00	100.00	——

注：徐明胜与徐明珍为兄妹关系。

(二)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安徽四季阳光实木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四季阳光实木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2400003451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付昌平		
住所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开发区纬二路南侧四期标准化厂房 2 号		
经营范围	实木家具、木屋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德权	800	80.00
	付昌平	200	20.00

注：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从未实际经营，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142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安徽雨林阳光木窗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雨林阳光木窗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240000345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德权		
住所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	实木门窗生产制造（未取得除害资质前不准加工松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涉及环评的凭环评报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德权	800	80.00
	付昌平	200	20.00

注：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从未实际经营，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142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安徽名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名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9400004300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付昌平		
住所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木制品、家具、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环保设备、化妆品的销售；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德权	400	80.00
	付昌平	100	20.00

注：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从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4）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666217070R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付昌平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蓝色湖畔 11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除棉、粮、油）、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木材、木地板、门窗、壁炉、家具、木制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学谦	50	10.00
	付昌平	450	90.00

（5）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800559247485X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德权		
住所地	安徽省宣城市金坝乡梅村（73845 部队销毁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景观设计；花肥销售；庆典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梅岭旅游	1380	98.58
	周德权	20	1.42

(6) 合肥一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一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066525774T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沈波涛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北芙蓉新天地（东）楼 110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梅岭旅游	1100	22.00
	合肥支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0.00
	沈波涛	900	18.00
	李晓芳	700	14.00
	张文娟	500	10.00
	秦丽珠	300	6.00

(7) 合肥英菘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英菘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592695765U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檀应登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东路可苑新村一期 5 幢 605 号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皮制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劳保用品、酒店用品、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卫生洁具、塑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皮塑制品、陶瓷制品、包装材料等的销售；网站建设、软件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檀应登	180	60.00
	鄢丽华	120	40.00

(8) 合肥星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星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551806473X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德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与丹霞路交口蓝色湖畔 11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除棉、粮、油）、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家具、建材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石房产	30	60.00
	周德权	20	4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参股的上述公司从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产品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徐明胜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金色田园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金色田园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色田园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金色田园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金色田园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色田园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色田园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色田园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金色田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色田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

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

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徐明胜	董事长	22,727,272	63.10
2	周德权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18,181	5.05
3	陆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9,090	0.30
4	戴进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090	0.30
5	张文兵	董事	109,090	0.30
6	朱长平	监事会主席	0	0
7	卞真杰	监事	0	0
8	方杰	监事	0	0
9	张敬兵	副总经理	109,090	0.30
合计			24,981,813	69.35

(二) 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避免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2016年9月18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竞业限制承诺函》，均表示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且在离职后三年内亦不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并自愿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 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
- 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 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7、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
- 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9、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10、本人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11、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徐明胜	董事长	蓝石房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小龙山公司	董事
			金梅岭旅游	执行董事
			万佛湖旅游	董事
			择钩农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	周德权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小龙山公司	监事
			金梅岭旅游	监事
			星熹商贸	执行董事
			一元典当	执行董事
			金梅岭园林	执行董事
3	陆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万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负责人
4	戴进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	张文兵	董事	——	——
6	朱长平	监事会主席	——	——
7	卞真杰	监事	——	——
8	方杰	监事	——	——
9	张敬兵	副总经理	——	——

注：1) 根据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皖工商）登记外备字[2016]第 2549 号”《备案通知书》，已受理四季阳光的注销备案手续；**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皖滁）登记企业销字[2016]第 142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四季阳光已依法注销；**2) 根据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皖工商）登记外备字[2016]第 2548 号”《备案通知书》，已受理雨林阳光的注销备案手续。**根据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皖滁）登记企业销字[2016]第 142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雨林阳光已依法注销。**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及其

它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徐明胜	董事长	持有蓝石房产 40% 的股权
			持有金梅岭旅游 8.75% 的股权
			持有小龙山公司 12.5% 的股权
			持有龙游旅游 30% 的股权
2	周德权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持有星熹商贸 40% 的股权
			持有金梅岭园林 1.429% 的股权
			持有名木贸易 80% 的股权
3	陆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
4	戴进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张文兵	董事	——
6	朱长平	监事会主席	——
7	卞真杰	监事	——
8	方杰	监事	——
9	张敬兵	副总经理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4.1.1—2016.9.18（有限公司阶段）				2016.9.19-2019.9.18（股份公司阶段）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董 事 会	徐明胜/执行董事	选举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徐明胜/董事长	选举	股改新选
		选举			周德权/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选举			陆拥军/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选举			戴进军/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选举			张文兵/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监 事 会	钱刘民/监事	选举		第 一 届 监 事 会	朱长平/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改新选
					卞真杰/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方杰/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高 管 人 员	周德权/总经理	聘任		高 管 人 员	周德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股改新聘
		聘任			陆拥军/副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聘任			张敬兵/副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聘任			戴进军/副总经理、董	聘任	股改新聘

					事会秘书		
						聘任	股改新聘
特 别 说 明	<p>1、有限公司时期，徐明胜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周德权任总经理，钱刘民担任监事。</p> <p>2、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选举出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 2 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 4 名高管，起任日期均在 2016 年 9 月 18 日始，任期均为三年。</p> <p>3、因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董监高部分人员发生了变动，该等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p>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0,059.11	184,989.62	47,06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52,618.94	9,372,638.98	4,423,200.00
预付款项	1,388,188.43	1,570,100.72	4,090,788.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443.60	9,345,484.03	7,119,622.14
存货	13,130,686.80	10,347,652.95	3,675,81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5,831.74	1,414,297.45	2,002,023.26
流动资产合计	32,011,828.62	32,235,163.75	21,358,51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18,590.19	15,557,956.77	14,858,759.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147.89	227,051.28	291,92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76.57	339,772.86	243,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6,88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7,799.05	16,124,780.91	15,393,883.06
资产总计	50,769,627.67	48,359,944.66	36,752,39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342.52	1,660,977.68	338,501.19
预收款项	172,740.00	778,488.00	563,812.00
应付职工薪酬	309,036.00	235,048.13	148,764.90
应交税费	102,539.65	7,579.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5,400.00	21,103,530.81	17,308,28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69,058.17	29,785,624.22	18,359,36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7,806.49	131,456.38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06.49	131,456.38	
负债合计	12,476,864.66	29,917,080.60	18,359,36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18,17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1,829.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2,763.01	-1,557,135.94	-1,606,96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92,763.01	18,442,864.06	18,393,03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769,627.67	48,359,944.66	36,752,399.33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21,706.92	8,140,363.59	3,979,487.18
减：营业成本	7,845,379.81	5,929,731.64	3,475,33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2,975.00	17,439.95	110,849.04
管理费用	1,370,025.89	1,494,732.04	1,213,061.73
财务费用	520,430.60	355,582.58	4,699.98
资产减值损失	-870,385.16	386,291.42	365,3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933,280.78	-43,414.04	-1,189,761.86
加：营业外收入	65,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998,530.78	-43,414.04	-1,189,761.86
减：所得税费用	768,631.83	-93,242.17	-91,325.00
四、净利润	2,229,898.95	49,828.13	-1,098,436.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9,898.95	49,828.13	-1,098,436.86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6,208.94	4,733,016.36	563,8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0,865.92	53,436,954.90	15,330,8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7,074.86	58,169,971.26	15,894,68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4,326.28	8,862,111.11	8,066,92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150.87	2,608,905.73	950,86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759.53	13,430.9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5,674.20	48,978,646.66	1,523,29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4,910.88	60,463,094.47	10,541,0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836.02	-2,293,123.21	5,353,59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1,676.48	3,209,317.44	5,798,6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676.48	3,209,317.44	5,798,6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676.48	-3,209,317.44	-5,798,6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62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0,000.00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450,063.81	344,484.7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4.20	15,151.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418.01	359,636.5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4,581.99	5,640,363.4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5,069.49	137,922.79	-445,05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89.62	47,066.83	492,11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0,059.11	184,989.62	47,066.8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57,135.94	18,442,86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557,135.94	18,442,86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18,171.00	1,601,829.00	-	-	2,229,898.95	19,849,89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9,898.95	2,229,89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18,171.00	1,601,829.00	-	-	-	17,6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18,171.00	1,601,829.00				17,6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18,171.00	1,601,829.00	-	-	672,763.01	38,292,763.0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06,964.07	18,393,03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606,964.07	18,393,03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9,828.13	49,82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28.13	49,82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57,135.94	18,442,864.0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8,527.21	19,491,47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508,527.21	19,491,47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098,436.86	-1,098,43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436.86	-1,098,43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06,964.07	18,393,035.9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皖审 [2016]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

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采用平行结转成本法结转。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8、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生产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5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

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4.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

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木制房屋，均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安装和检验完毕后确认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

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0.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

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或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20,681.28	99.90	8,131,823.42	99.90	3,979,487.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25.64	0.10	8,540.17	0.10		
合计	11,821,706.92	100.00	8,140,363.59	100.00	3,979,487.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屋、房车、树屋、船屋等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木屋、房车、树屋、船屋等木结构制品。公司设立于2013年7月，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处于筹备期，因此2014年收入较少。2015年公司起步，处于业务拓展期，加之流程和工艺不成熟，造成公司收入虽然较2014年增长104.34%，但是收入规模仍然较低。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和生产优化，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1-7月实现销售收入11,845,399.34元。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木制品生产过程过产生的刨花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一般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

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根据产品是否需要安装收入确认原则分别为：

(1) 不需要组装的木结构制品：公司在木结构组件发货取得客户签字验收的收货单时确认收入；

(2) 需要组装的木结构制品：公司在木结构组件发货并安装，在产品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木结构产品	11,820,681.28	100.00	8,131,823.42	100.00	3,979,487.18	100.00
合计	11,820,681.28	100.00	8,131,823.42	100.00	3,979,487.18	100.00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	7,010,452.40	59.31	1,853,961.54	22.80	3,979,487.18	100.00
江苏	4,717,222.05	39.91	2,550,683.76	31.37		
陕西		-	3,727,178.12	45.83		
重庆	69,391.45	0.59		-		
贵州	23,615.38	0.20		-		
合计	11,820,681.28	100.00	8,131,823.42	100.00	3,979,487.18	100.00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820,681.28	8,131,823.42	104.34	3,979,487.18

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131,823.42元,较2014年增长了4,152,336.24元,增长率为104.34%,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增长所致。

（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821,706.92	8,140,363.59	104.56	3,979,487.18
营业成本	7,845,379.81	5,929,731.64	70.62	3,475,338.29
营业毛利	3,976,327.11	2,210,631.95	338.49	504,148.89
营业利润	2,933,280.78	-43,414.04	96.35	-1,189,761.86
利润总额	2,998,530.78	-43,414.04	96.35	-1,189,761.86
净利润	2,229,898.95	49,828.13	104.54	-1,098,436.86

2015年度公司营业毛利为2,210,631.95元,较2014年的504,148.89元,增加1,706,483.06元,增长率为338.49%,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189,761.86元、-43,414.04元,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所致。

2016年1-7月、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933,280.78元、-43,414.04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1,821,706.92元、8,140,363.59元。营业利润增长幅度远远超过收入增长,主要由两个原因造成:①2016年随着产量提高,对固定成本的摊薄作用明显,公司盈利能力提升。②2015年末存在大额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和销售货款,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

坏账准备，导致 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高。2016 年随着应收款项的收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造成 2016 年 1-7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870,385.16 元。故，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11,820,681.28	7,845,379.81	33.63
2015 年度	8,131,823.42	5,929,731.64	27.08
2014 年度	3,979,487.18	3,475,338.29	12.67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67%、27.08%和33.63%，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

公司设立于2013年7月，2014年上半年仍处于筹备期，产量较低使得房租、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此外，由于生产设备安装的刀片等低值易耗品受使用频率等影响，使用周期不固定，公司采用一次摊销法。2014年下半年公司正式投产时对于所有机器设备安装刀片等辅材，造成2014年度辅助材料成本较高。2014年辅助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20.73%，明显高于2015年的7.98%和2016年1-7月的7.65%。上述两方面因素造成2014年毛利率偏低，仅为12.67%。

2015年度毛利率为27.08%，较2014年提高了14.41%，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领用的刀片等低值易耗品减少，辅助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此外，随着公司产量释放，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呈现略微下降；随着生产工人的熟练程度提高，单位成本中职工薪酬和水电费也有所下降。

2016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和生产优化，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1-7月实现销售收入11,845,399.34元。产量上升，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另一方面，由于2014年和2015年公司处于探索期，生产工艺和管理均不成熟，随着生产工人的熟练程度和生产车间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成本中职工薪酬、水电费均下降明显。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公司2016年1-7月的毛利率达到33.63%，较2015年提高了6.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046,970.38	38.84	1,841,043.67	31.05	938,514.55	27.00
辅助材料	600,386.60	7.65	473,001.03	7.98	720,472.48	20.73
职工薪酬	1,121,883.94	14.30	1,001,276.78	16.89	603,499.64	17.37
水电费	258,363.22	3.29	292,680.57	4.94	165,167.36	4.75
折旧和房租	1,534,790.23	19.56	1,505,131.88	25.38	839,018.22	24.14
安装和运输	1,282,985.44	16.35	816,597.73	13.77	208,666.03	6.00
合计	7,845,379.81	100.00	5,929,731.64	100.00	3,475,33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辅助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和房租以及安装费用等。直接材料为 SPF 板材、樟子松、落叶松等木材；辅助材料为水性光面漆、胶水和刀片等低值易耗品；职工薪酬为生产工人工资；安装和运输费用为木结构安装的工人工资和辅材成本。

由于刀片等低值易耗品受使用频率等影响，使用周期不固定，公司采用一次摊销法。2014年下半年公司正式投产，对于所有机器设备安装刀片等辅材，造成2014年度辅助材料成本较高，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20.73%，明显高于2015年和2016年1-7月。

由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处于设备安装期，根据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自2014年5月开始收取租金。固定资产自2014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因此，2015年折旧和租赁费占比较2014年有所增长。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处于探索期，生产工艺和管理均不成熟，随着生产工人的熟练程度提高、生产车间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受上述因素影响，2016年公司职工薪酬、水电费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步下降。同时，随着产量的大幅提升，折旧和房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进而，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提高。

由于公司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安装进度受当地天气、施工现场地势、工人熟练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安装成本不固定。报告期内，安装和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化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成本构成与公司生产流程一致。成本构成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商业模式一致。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20,681.28	8,131,823.42	3,979,487.18
主营业务成本	7,845,379.81	5,929,731.64	3,475,338.29
主营业务毛利	3,975,301.47	2,202,091.78	504,148.89
销售费用	22,975.00	17,439.95	110,849.04
管理费用	1,370,025.89	1,494,732.04	1,213,061.73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0,430.60	355,582.58	4,699.98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0.19	0.21	2.79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1.59	18.38	30.48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4.40	4.37	0.12
营业利润	2,933,280.78	-43,414.04	-1,189,761.86
利润总额	2,998,530.78	-43,414.04	-1,189,761.86
净利润	2,229,898.95	49,828.13	-1,098,436.86

公司销售客户为大型旅游投资公司，一般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客户洽谈和维护，因此销售费用非常少，均为百度推广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1,775.00	17,439.95	110,849.04
设计费	11,200.00		

合计	22,975.00	17,439.95	110,849.04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1,494,732.0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670.31 元，增长 23.22%，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09,402.98	683,961.08	422,309.63
社保费	116,008.04	133,897.07	25,895.53
职工福利费	151,581.00	166,250.88	121,238.90
挂牌费用	160,000.00		
办公费	157,146.34	177,582.71	192,113.83
差旅费	56,403.00	45,578.50	95,760.80
租赁费	46,200.00	79,200.00	191,1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1,563.58	64,871.79	32,435.90
固定资产折旧	37,455.47	24,119.86	7,044.50
业务招待费	29,299.57	41,637.00	56,441.10
水电费	22,851.27	48,310.36	61,396.54
劳动保护费	13,500.00	7,680.60	1,710.00
印花税	12,719.63	2,885.40	
水利建设基金	10,287.20	4,248.91	
职工教育经费	410	9,397.00	1,050.00
其他	5,197.81	5,110.88	4,565.00
合计	1,370,025.89	1,494,732.04	1,213,061.73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的租赁费和电费低于 2014 年，主要原因为：

①根据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生产车间 11500 m²，每月租金 69,000.00 元；办公区域共两层，每层 600 m²，每月租金 6,600.00 元，租金自 2014 年 5 月开始计算。由于企业自 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将 5 月和 6 月的生产车间房租计入管理费用。造成 2014 年管理费用中房租较 2015 年高。

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投产，此前厂房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过程需要消耗电费，

由于金额较小，难以区分具体设备，直接将7月之前的电费计入管理费用。因此，2014年的管理费用中电费高于2015年度。

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47,932.12	276,688.18	
减：利息收入	820.32	814.90	870.02
加：手续费支出	3,318.80	4,409.30	5,570.00
加：担保费	70,000.00	75,300.00	
合计	520,430.60	355,582.58	4,699.9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25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31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937.5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椒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全椒县支行联合下发的全人社发[2011]18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

定工作的通知》，2016年收到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65,250.00元。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8,937.50		
净利润	2,229,898.95	49,828.13	-1,098,436.86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19%	-	-

如上表所示，公司仅2016年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2014年度为2.1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损益。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128.52	20,778.59	18,014.50
银行存款	6,575,930.59	164,211.03	29,052.33
合计	6,620,059.11	184,989.62	47,066.83

公司2016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6,620,059.11元，较2015年末增加6,435,069.49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7月收到股东投资款导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9,541,325.20	100.00	488,706.26	5.12	9,052,618.9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 合	9,541,325.20	100.00	488,706.26	5.12	9,052,61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合计	9,541,325.20	100.00	488,706.26	5.12	9,052,618.94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0,110,988.40	100.00	738,349.42	7.30	9,372,638.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 合	10,110,988.40	100.00	738,349.42	7.30	9,372,63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10,110,988.40	100.00	738,349.42	7.30	9,372,638.98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6,000.00	100.00	232,800.00	5.00	4,423,2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656,000.00	100.00	232,800.00	5.00	4,423,2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56,000.00	100.00	232,800.00	5.00	4,423,2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37,445.33	97.57	466,872.27	5.00
1—2年	232,800.00	2.43	23,280.00	10.00
合计	9,570,245.33	100.00	490,152.27	5.12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54,988.40	53.95	272,749.42	5.00
1—2年	4,656,000.00	46.05	465,600.00	10.00
合计	10,110,988.40	100.00	738,349.42	7.3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56,000.00	100.00	232,800.00	5.00
1—2年				
合计	4,656,000.00	100.00	232,80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41,325.20	10,110,988.40	4,656,000.00
营业收入(含税)	13,831,397.10	9,524,225.40	4,656,0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8.98%	106.16%	100.00%
应收账款的增幅	-5.63%	117.16%	

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木结构产品销售款。公司与客户约定付款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木结构组装部件运送至施工现场后支付一定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剩余5%至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其中，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比例最高。实际上由于付款金额较大、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一般会在验收结束后几个月后才能付款。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比较稳定，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尚无任何迹象表明可能会发生坏账损失。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安徽绩溪胡仕徽杭古道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6,871.32	46.40	221,343.57	1年以内
南京雨发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700.00	29.43	140,385.00	1年以内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68.37	8.12	38,748.42	1年以内
安徽金卧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2,994.00	3.07	14,649.70	1年以内
芜湖市杏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10.00	2.96	14,105.50	1年以内
合计	—	8,584,643.69	89.98	429,232.1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6,000.00	46.05	465,600.00	1-2年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4,968.37	22.50	113,748.42	1年以内
南京雨发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813.24	19.06	96,340.66	1年以内
安徽绩溪胡仕徽杭古道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277.90	11.84	59,863.90	1年以内
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444.44	0.44	2,222.22	1年以内
合计	—	10,099,503.95	99.89	737,775.2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6,000.00	100.00	232,800.00	1年以内
合计	—	4,656,000.00	100.00	232,800.00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2,800.00	4,656,000.00	4,656,000.00
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279.87	44,444.44	
合计	281,000.00	4,700,444.44	4,656,000.00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况。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8,188.43	100.00	672,002.00	42.80	3,864,938.68	94.48
1-2年			868,098.72	55.29	225,849.50	5.52
2-3年			30,000.00	1.91		
合计	1,388,188.43	100.00	1,570,100.72	100.00	4,090,788.1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2014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明显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4年公司采购大量固定资产，部分资产发票未到；另一方面，为了维持原材料安全库存，2014年采购大量木材。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满洲里双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37,618.20	1年以内	24.32
绥芬河市冠森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37,482.29	1年以内	24.31
满洲里冠群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23.05
绥芬河冠宇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11,262.60	1年以内	15.22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5,898.19	1年以内	4.03
合计		—	1,262,261.28	—	90.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河南锐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418,432.00	1-2年	26.65

满洲里双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38,654.91	1年以内	21.57
王喜亮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17,700.00	0-2年	7.50
邓清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3,000.00	1-2年	5.29
郑波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3,320.00	1-2年	3.40
合计		—	1,011,106.91	—	64.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河南锐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1,136,075.24	1年以内	27.91
绥芬河市冠森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054,413.00	1年以内	25.91
满洲里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53,395.00	1年以内	8.68
绥芬河炜桓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32,172.00	1年以内	8.16
合肥兴城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95,849.50	1年以内	4.81
合计		—	3,071,904.74	—	75.4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443.60	100.00			324,443.6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	324,443.60	100.00			324,44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款					
合计	324,443.60	100.00			324,443.6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6,226.03	100.00	620,742.00	6.23	9,345,484.0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364,840.00	83.93	620,742.00	7.42	7,744,098.00
员工备用金	1,601,386.03	16.07			1,601,386.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966,226.03	100.00	620,842.00	6.23	9,345,384.03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59,622.14	100	740,000.00	9.42	7,119,622.1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400,000.00	94.15	740,000.00	10.00	6,660,000.00
员工备用金	459,622.14	5.85			459,62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859,622.14	100	740,000.00	9.42	7,119,622.1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	------------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	-	10.00
合计			-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14,840.00	83.86	350,742.00	5.00
1—2年(含2年)		-	-	10.00
2—3年(含3年)	1,350,000.00	16.14	270,000.00	20.00
合计	8,364,840.00	100.00	620,742.00	7.4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5.00
1—2年(含2年)	7,400,000.00	100.00	740,000.00	10.00
合计	7,400,000.00	100.00	740,000.00	1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项目备用金和关联方借款。2016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关联方归还借款所致。

公司备用金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各部门的经常性的、小金额的日常费用开支及其他零星开支，另一类是项目备用金。公司木结构产品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安装现场一般距离公司较远，公司仅派遣项目经理和部分安装工人至项目现场，其余安装工人均在项目所在地招聘。项目安装人员的工资、住宿、餐饮费和OSB板、保温板、沥青瓦、水性漆等价值较小的辅材均由项目经理现场直接支付。由于公司承接项目金额普遍较大，路途较远，且整个项目从开始基础底面工程至安装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1至几个月不等）。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员工备用金采用较为粗犷的管理办法，允许项目经理按照项目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5%至10%，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总经理审批）借取员工备用金。2015年开工项目较多，造成期末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意识不断加强，公司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各部门的经常性的零星开支和项目备用金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为：

①各部门零星开支，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必须申请公司财务部对公转账。各部门的经常性的零星开支采取定额备用金办法，根据员工所处岗位和实际业务用款情况，核定定额备用金的限额。定额备用金实行专人借款专人负责，不得私自转借他人。借款人需及时（不得超过1个月）将支出的有关票据按照报销程序交财务部报销。

②项目备用金采取定额备用金办法，单个项目备用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同时不得超过5万元。项目备用金只能由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借取，项目经理至少每季度末将支出的有关票据按照报销程序交财务部报销。

③借支备用金需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单”，注明备用金金额、备用金用途等，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审核，金额超过5000元的备用金需总经理审批。项目经理借取项目备用金需提供备用金使用规划，由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朱长平	49,368.00	136,419.80	19,379.00
方杰	25,583.60	2,000.00	
陆拥军	-	898,921.64	236,425.44
张文兵	-	12,402.00	500.00
戴进军	-	1,355.20	52,117.70
卞真杰		1,700.00	
安徽名木贸易有限公司	-	6,000,000.00	
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	-	1,010,840.00	5,500,000.00
合肥星熹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0.00	1,500,000.00
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
安徽四季阳光实木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	
安徽雨林阳光木窗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	
合计	74,951.60	9,417,638.64	7,708,422.14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1,200.00	46.60	厂房保证金	1-2年	
宣守保	62,458.00	19.25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朱长平	49,368.00	15.22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方杰	25,583.60	7.89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含山伍子胥续建保证金	20,000.00	6.16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308,609.60	95.12	—	—	

注：宣守宝、朱长平为公司项目经理，公司项目均位于外地，根据项目进展借取项目备用金。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名木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61.13	往来款	1年以内	300,000.00
合肥星熹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75	往来款	2-3年	270,000.00
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	1,010,840.00	10.30	往来款	1年以内	50,542.00
陆拥军[注]	898,921.64	9.16	员工备用金和借款	0-2年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1,200.00	1.39	厂房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9,410,961.64	94.43	—	—	620,542.00

注：陆拥军为公司安装部门总负责人，为了方便往返各个项目，向公司借款25万元购买车辆，该款项已经于2016年6月归还。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	5,500,000.00	69.98	往来款	1-2年	550,000.00
合肥星熹商贸	1,500,000.00	19.08	往来款	1-2年	150,000.00

有限公司					
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5.09	往来款	1-2年	40,000.00
陆拥军	236,425.44	3.01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1,200.00	1.92	厂房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7,787,625.44	99.08	—	—	740,000.00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8,816.67		8,388,816.67
半成品	1,000,733.31		1,000,733.31
库存商品	3,593,417.34		3,593,417.34
发出商品	147,719.48		147,719.48
合计	13,130,686.80		13,130,686.8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1,907.73		6,301,907.73
半成品	844,206.37		844,206.37
库存商品	3,114,998.09		3,114,998.09
发出商品	86,540.76		86,540.76
合计	10,347,652.95		10,347,652.9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4,713.95		2,544,713.96
半成品	154,860.76		154,860.76

库存商品	976,241.15		976,241.15
发出商品			
合 计	3,675,815.86		3,675,815.86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公司根据签订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建立原材料安全库存制度，确保对客户供应及时性。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较大。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运送至项目工地的木结构构件和已经安装尚未验收的木结构建筑产品。

2015 年末存货为 10,347,652.95 元，较 2014 年末 3,675,815.86 元存货增加了 6,671,837.09 元，增长率为 181.51%。原材料、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均大幅增加：

1) 公司生产用板材主要为加拿大 SPF 板材、俄罗斯樟子松、落叶松等板材。其中，俄罗斯樟子松和落叶松板材的规格需要特殊定制，供货周期较长。为了保证供货及时性，公司会保留较高的安全库存。

2) 库存商品增加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承接了南京雨发生态园项目、江南第一村木屋客栈项目，项目金额较大，为项目生产准备安装的木结构构件较多。

2016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继续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增加所致。原材料增加系公司承接订单较多，为了保证生产公司增加备货量所致。2016 年 6—7 月梅雨天气较多，南京雨发项目生产的木结构构件未发货造成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进项留抵	1,495,831.74	1,414,297.45	2,002,023.26
合 计	1,495,831.74	1,414,297.45	2,002,023.26

公司在筹建期购置大量固定资产，导致进项税较多。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88,464.12	190,921.36	17,362,535.52	17,641,921.00
2. 2016年1-7月增加金额				-
(1) 购置				-
3. 2016年1-7月减少金额				-
4. 2016年7月31日	88,464.12	190,921.36	17,362,535.52	17,641,921.00
二、累计折旧				-
1. 2015年12月31日	28,142.02	3,022.91	2,052,799.30	2,083,964.23
2. 2016年1-7月增加金额	16,341.29	21,160.44	1,001,864.85	1,039,366.58
(1) 计提	16,341.29	21,160.44	1,001,864.85	1,039,366.58
3. 2016年1-7月减少金额				-
4. 2016年7月31日	44,483.31	24,183.35	3,054,664.15	3,123,330.81
三、减值准备				-
1. 2015年12月31日				-
2. 2016年1-7月增加金额				-
3. 2016年1-7月减少金额				-
4. 2016年7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16年7月31日	43,980.81	166,738.01	14,307,871.37	14,518,590.19
2. 2015年12月31日	60,322.10	187,898.45	15,309,736.22	15,557,956.77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9,748.73		15,298,554.55	15,358,303.28
2. 2015年增加金额	28,715.39	190,921.36	2,063,980.97	2,283,617.72
(1) 购置	28,715.39	190,921.36	2,063,980.97	2,283,617.72
3. 2015年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88,464.12	190,921.36	17,362,535.52	17,641,921.00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7,044.48		492,498.81	499,543.29
2. 2015年增加金额	21,097.54	3,022.91	1,560,300.49	1,584,420.94
(1) 计提	21,097.54	3,022.91	1,560,300.49	1,584,420.94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3. 2015 年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142.02	3,022.91	2,052,799.30	2,083,964.23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增加金额				
3. 2015 年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322.10	187,898.45	15,309,736.22	15,557,956.7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704.25		14,806,055.74	14,858,759.99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增加金额	59,748.73		15,298,554.55	15,358,303.28
（1）购置	59,748.73		15,298,554.55	15,358,303.28
3. 2014 年减少金额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748.73		15,298,554.55	15,358,303.28
二、累计折旧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4 年增加金额	7,044.48		492,498.81	499,543.29
（1）计提	7,044.48		492,498.81	499,543.29
3. 2014 年减少金额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44.48		492,498.81	499,543.29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增加金额				
3. 2014 年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704.25		14,806,055.74	14,858,759.9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门窗加工机、木屋加工中心、真空碳化设

备等固定资产合计 14,307,871.37 元抵押给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358.97	324,358.97
2. 201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44,660.19	44,660.19
3. 201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369,019.16	369,019.1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307.69	97,307.69
2. 201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41,563.58	41,563.58
（1）摊销		41,563.58	41,563.58
3. 201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138,871.27	138,871.27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6 年 1-7 月增加金额			
3. 2016 年 1-7 月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230,147.89	230,147.8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7,051.28	227,051.28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4,358.97	324,358.97
2. 2015 年增加金额			-
3. 2015 年减少金额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358.97	324,358.97
二、累计摊销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32,435.90	32,435.90
2. 2015年增加金额		64,871.79	64,871.79
(1) 摊销		64,871.79	64,871.79
3. 2015年减少金额			-
4. 2015年12月31日		97,307.69	97,307.6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2015年增加金额			
3. 2015年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27,051.28	227,051.28
2. 2014年12月31日		291,923.07	291,923.07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
2. 2014年增加金额		324,358.97	324,358.97
3. 2014年减少金额			-
4. 2014年12月31日		324,358.97	324,358.97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
2. 2014年增加金额		32,435.90	32,435.90
(1) 摊销			-
3. 2014年减少金额			-
4. 2014年12月31日		32,435.90	32,435.90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2014年增加金额			
3. 2014年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91,923.07	291,923.07
2. 2013年12月31日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8,706.26	122,176.57	1,359,091.42	339,772.86	972,800.00	243,200.00
合计	488,706.26	122,176.57	1,359,091.42	339,772.86	972,800.00	243,200.0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	706,403.41
合计	-	-	706,403.41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房预付款项	3,886,884.40		
合计	3,886,884.4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的购房款。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8,349.42	-249,643.16			-	488,706.26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620,742.00	-620,742.00			-	
合计	1,359,091.42	-870,385.16	-	-	-	488,706.2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800.00	505,549.42				738,349.4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740,000.00	-119,258.00				620,742.00
合计	972,800.00	386,291.42	-	-	-	1,359,091.4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800.00				232,800.00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607,500.00	132,500.00			-	740,000.00
合计	607,500.00	365,300.00	-	-	-	972,800.00

九、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材料款	217,802.66	689,366.35	281,701.19
安装工程款		214,931.50	50,000.00
设备款	9,084.36	723,955.73	6,800.00
其他	2,455.50	32,724.10	
合计	229,342.52	1,660,977.68	338,501.19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材料款、配电安装工程款和设备款等款项。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229,342.52元，较2015年末下降1,431,635.16元，下降86.19%，主要系支付了设备款和安装工程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全椒县金陵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46.48	1年以内	49.77
上海金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1年以内	34.80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年以内	5.49
上海超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	1-2年	2.96
上海谦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0.46	1年以内	2.04
合计	—	218,016.94	—	95.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河南锐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770.76	1年以内	43.51
绥芬河冠宇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44.60	1年以内	14.30
合肥兴城能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4,931.50	1年以内	12.94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00.00	1年以内	12.08

全椒县金陵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47.88	1年以内	7.59
合计	—	1,501,794.74	—	90.4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89.00	1年以内	43.36
太仓市浮桥镇新煌木制品厂	非关联方	65,032.00	1年以内	19.21
合肥兴城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4.77
安徽绿宝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4.19	1年以内	6.80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80.00	1年以内	4.69
合计	—	300,735.19	—	88.84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2,740.00	778,488.00	563,812.00
合计	172,740.00	778,488.00	563,812.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货款。

2、截至2016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预收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肥怡然居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货款	172,74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72,740.00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含眉生态茶叶有限公司	货款	337,300.00	1年以内	43.33
芜湖市杏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00	1年以内	21.84
安徽鸣鹿堂鹿业有限公司	货款	98,000.00	1年以内	12.59
上海筑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1,188.00	1年以内	10.43
安徽金卧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6.42
合计	—	736,488.00	—	94.6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货款	563,81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563,812.00	—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借款		19,804,640.00	16,612,920.00
租金	1,541,200.00	1,212,000.00	604,800.00
其他	14,200.00	86,890.81	90,565.31
合计	1,555,400.00	21,103,530.81	17,308,285.3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和应付的厂房租赁费。公司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55,400.00元较2015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921,140.00	11,962,920.00
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4,000.00	4,600,000.00
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周德权		46,000.00	
徐明珍		50,000.00	50,0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1,200.00	1年以内	99.09
安徽省电子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200.00	1年以内	0.72
王松明	水泥地工程款	3,000.00	1年以内	0.19
合计	—	1,555,400.00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21,140.00	1年以内	75.44
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64,000.00	0-2年	16.89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租金	1,212,000.00	1-2年	5.74
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0,000.00	1年以内	0.62
蔡杨	往来款	86,890.81	1年以内	0.41
合计	—	20,914,030.81	—	99.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
------	------	-------------	----	--------------

				例(%)
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62,920.00	1年以内	69.12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1年以内	26.58
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租金	604,800.00	1-2年	3.49
蔡杨	运输费	90,565.31	1年以内	0.52
徐明珍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0.29
合计	—	17,308,285.31	—	1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1,947.62	3,330.69	
其他	592.03	4,248.91	
合计	102,539.65	7,579.6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5,048.13	1,858,086.14	1,784,098.27	309,03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92.60	82,692.60	
合计	235,048.13	1,940,778.74	1,866,790.87	309,036.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8,764.90	2,486,534.30	2,400,251.07	235,048.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69.66	95,769.6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48,764.90	2,582,303.96	2,496,020.73	235,048.1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4,817.09	1,056,052.19	148,764.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98.22	18,398.22	
合计		1,223,215.31	1,074,450.41	148,764.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048.13	1,672,779.70	1,598,791.83	309,036.00
2、职工福利费		151,581.00	151,581.00	
3、社会保险费		33,315.44	33,31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26.87	27,026.87	
工伤保险		4,323.32	4,323.32	
生育保险		1,965.25	1,965.2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00	410.00	
合计	235,048.13	1,858,086.14	1,784,098.27	309,036.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764.90	2,272,759.01	2,186,475.78	235,048.13
2、职工福利费		166,250.88	166,250.88	
3、社会保险费		38,127.41	38,12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762.55	30,762.55	
工伤保险费		4,605.17	4,605.17	
生育保险费		2,759.69	2,759.6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97.00	9,397.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48,764.90	2,486,534.30	2,400,251.07	235,048.1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030.88	926,265.98	148,764.90
2、职工福利费		121,238.90	121,238.90	
3、社会保险费		7,497.31	7,497.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17.95	6,117.95	
工伤保险费		884.30	884.30	
生育保险费		495.06	495.0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204,817.09	1,056,052.19	148,764.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7,399.93	77,399.93	-
2、失业保险费		5,292.67	5,292.67	
合计		82,692.60	82,692.6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9,357.75	89,357.75	
2、失业保险费		6,411.91	6,411.91	
合计		95,769.66	95,769.6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7,160.20	17,160.20	
2、失业保险费		1,238.02	1,238.02	
合计		18,398.22	18,398.22	

（七）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07,806.49	131,456.38	
合 计	107,806.49	131,456.38	

2015年9月7日公司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两辆汽车均为江淮 JAC 15BF/穿梭系列有蓬客（货）车，车辆购车总额为196,000.00元，融资首付款为58,800.00元，剩余价款137,200.00元作为长期应付款，另外安装GPS定位系统2,720.00元，长期应付款总额139,920.00元，租赁合同上规定租赁期限36个月，每期还款5,050.60元，其中长期应付款金额3,886.60元，利息支出1,164.00元。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018,17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1,829.00		
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2,763.01	-1,557,135.94	-1,606,96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92,763.01	18,442,864.06	18,393,035.93

2016年6月，公司向徐明胜、倪仁发等15位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16,018,171股股权，发行价格为1.1元/股，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7,62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6,018,1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01,829.00元。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主要从事木结构建筑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从事木结构建筑的挂牌企业非常少，我们选择了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雷实业”，

股票代码 836478)和北京绿色佳源木屋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木屋”,股票代码 837159)与公司进行比较。

佳源木屋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县东邵渠镇东邵渠村西(北京汇源九龙沟绿色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2015 年 12 月 7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屋制品及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

和雷实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为桐庐县桐君街道洋洲路 99 号 2 号厂房,2015 年 11 月 10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房屋的总体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和雷实业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元)	32,993,847.39	30,352,692.48
营业收入(元)	19,453,470.19	12,523,978.05
毛利率(%)	34.44	29.88
净资产收益率(%)	16.05	10.42
资产负债率(%)	27.38	32.79
流动比率(倍)	2.00	1.33
速动比率(倍)	1.49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3.31
存货周转率(次)	2.57	1.3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4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项目	佳源木屋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元)	23,450,942.92	22,054,008.35

营业收入（元）	6,830,515.18	8,897,260.76
毛利率（%）	29.33	30.41
净资产收益率（%）	0.68	7.73
资产负债率（%）	14.45	9.64
流动比率（倍）	6.44	9.50
速动比率（倍）	3.12	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4.37
存货周转率（次）	0.41	0.6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1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注：上述数据选自于和雷实业、佳源木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布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其中 2015 年度数据为根据审计报告自行计算）。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58	61.86	49.95
流动比率（倍）	2.59	1.08	1.16
速动比率（倍）	1.41	0.69	0.85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58%、61.86% 和 49.95%。2014 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生产设备等投入较大，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负债较高。2016 年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偿还了借款，2016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24.58%。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1.08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0.69 和 0.85，变动原因与资产负债率一致。

整体而言，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增资后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较好。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0	1.10	1.71

存货周转率（次）	0.67	0.85	1.89
----------	------	------	------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1.10 和 1.7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与客户约定付款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木结构组装部件运送至施工现场后支付一定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剩余 5%至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实际中，在木结构安装验收结束确认收入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商业特征。

2015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金梅岭旅游的销售货款未及时收回，造成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1.1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雷实业（2015 年为 2.26）和佳源木业（2015 年为 1.41）。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7、0.85 和 1.89，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从原材料备货至安装验收周期较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市场开拓，承接的合同较多，为了保证供货及时性，公司采购大量木材作为安全库存；两方面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商业特征。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21,706.92	8,140,363.59	3,979,487.18
毛利率（%）	33.64	27.16	12.67
净资产收益率（%）	10.10	0.27	-5.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8	0.27	-5.80
每股收益（元/股）	0.10	-	-0.05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131,823.42 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4,152,336.24 元，增长率为 104.34%，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增长所致。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产量较低，固定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造成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开展，产量逐步上升，固定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逐步下降，造成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提高至 33.64%。

同行业公司雷实业2015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4.44%和29.88%；佳源木业2015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9.33%和30.41%。随着公司产能释放，2016年1-7月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综上，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看到，公司整体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表各科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6,208.94	4,733,016.36	563,8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0,865.92	53,436,954.90	15,330,8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7,074.86	58,169,971.26	15,894,68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4,326.28	8,862,111.11	8,066,92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150.87	2,608,905.73	950,86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759.53	13,43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5,674.20	48,978,646.66	1,523,29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4,910.88	60,463,094.47	10,541,0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836.02	-2,293,123.21	5,353,595.14

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37.78万元，远低于当期净利润223.00万元，一方面公司承接订单较多，提前备货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偿还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9.31万元，远低于当期净利润4.98万元，一方面公司销售货款为分阶段收款，本期销售货款收回较少；另一方面，为了保证生产及时性，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多，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4年公司销售未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但是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5.40万元，远高于当期净利润-109.8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334.62万元，略高于当期营业收入1,182.17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货款为分阶段付款，本期收到较多前期销售货款所致。

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73.30万元，低于当期营业收入814.04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货款为分阶段付款，本期销售货款未全部收回所致。

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6.38万元，为预收的项目货款。

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往来款	18,284,795.60	53,436,140.00	15,330,000.00
利息收入	820.32	814.90	870.02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65,250.00		
合 计	18,350,865.92	53,436,954.90	15,330,870.02

公司收到的其他往来款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年1-7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977.43万元，高于当期营业成本784.54万元，主要系支付公司承接订单较多，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增加所致。

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886.21万元，高于当期营业成本592.97万元，系公司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增加所致。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常销售费	22,975.00	17,439.95	110,849.04
日常管理费	400,307.30	394,957.41	606,871.76
银行手续费	3,296.30	4,409.30	5,57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29,539,095.60	48,561,840.00	800,000.00
合 计	29,965,674.20	48,978,646.66	1,523,290.80

公司支付的其他往来款主要为归还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21,676.48	3,209,317.44	5,798,64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676.48	3,209,317.44	5,798,6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676.48	-3,209,317.44	-5,798,646.00

2016年1-7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预付的购买办公楼的款项。2015年和2014年系支付的购买设备款。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62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0,063.81	344,484.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4.20	15,15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418.01	359,636.56	

①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系吸收股东投资款。

②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

③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财务费用	35,354.20	15,151.80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9,898.95	49,828.13	-1,098,43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0,385.16	386,291.42	365,3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9,366.58	1,584,420.94	499,543.29
无形资产摊销	41,563.58	64,871.79	32,43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0,063.81	344,484.76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596.29	-96,572.86	-91,3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3,033.85	-6,671,837.09	-3,675,81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1,823.63	-4,301,979.02	4,846,54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14,729.85	6,347,368.72	4,475,347.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836.02	-2,293,123.21	5,353,595.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0,059.11	184,989.62	47,066.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4,989.62	47,066.83	492,117.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5,069.49	137,922.79	-445,050.86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徐明胜	63.10	63.10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倪仁发	5.05	5.05
2	王友忠	5.05	5.05
3	周德权	5.05	5.05

4	付昌平	5.05	5.05
5	朱立	5.05	5.05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陆拥军	董事	
戴进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文兵	董事	
朱长平	监事会主席	
卞真杰	监事	
方杰	职工监事	
张敬兵	副总经理	
徐明珍	控股股东徐明胜的兄妹	
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控制的公司	
萧县逸境城市农庄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巢湖市半汤小龙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胜控制的公司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胜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万佛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合肥星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胜控制的公司	
安徽水安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徽省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胜担任监事	
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宣城金梅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明胜控制的公司	
宣城金梅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梅岭旅游控股的公司	
合肥一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金梅岭旅游参股的公司	
北京择钧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持股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安徽四季阳光实木休闲用品制造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限公司		
安徽雨林阳光木窗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安徽名木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正在注销
龙游六春湖桃源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正在注销
合肥英菘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安徽省御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戴进军配偶持股并兼任监事的公司	
安徽万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倪仁发之子倪明控制的公司	
安徽誉亨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鄢丽华的配偶檀应登控制的公司	
合肥兴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鄢丽华的哥哥鄢卫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鄢丽华的哥哥鄢卫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鄢丽华的哥哥鄢卫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安徽省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倪仁发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省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友忠担任负责人	
安徽万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陆拥军担任负责人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7月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梅	木结构	市场					3,979,487.18	100.00

岭 旅 游	建筑	价格						
金 梅 岭 园 林 工 程	木 结 构 建 筑	市 场 价 格	799,217.23	6.76				
合 计	—		799,217.23	6.76			3,979,487.18	100.00

(1) 金梅岭旅游为国家 AAAA 级军事旅游景区，为了增加景区特色，金梅岭旅游建造了总建筑面积为 1200m² 的木结构宾馆。目前国内从事重型木结构建筑的公司较少，因此向金色田园采购木结构建筑。

金梅岭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二层木结构宾馆，墙体厚度 104mm，单价为 3880 元/m²。报告期内陕西黄陵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也为二层木结构宾馆，墙体厚度 104mm，单价为 3780 元/m²。结构相似、墙体厚度一致情况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2) 金梅岭园林工程公司中标含山伍子胥古道项目——木栈道和木屋，由于) **金梅岭园林工程公司** 不具备生产条件，将为履行该项目，其转向金色田园采购木结构。由于设计、生产、运输和安装均由金色田园负责，金梅岭园林工程公司仅收取了中标金额的 3% 作为管理费。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此项木栈道、木屋工程结束后，含山县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红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安徽红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合红日（2016）工审字 034 号、合红日（2016）工审字 033 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拆入	归还	期末
2014 年	-	12,762,920.00	800,000.00	11,962,920.00
2015 年	11,962,920.00	6,320,000.00	14,718,920.00	3,564,000.00

2016年1-7月	3,564,000.00	4,578,955.60	8,142,955.6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梅岭旅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拆入	归还	期末
2014年	4,000,000.00	600,000.00		4,600,000.00
2015年	4,600,000.00	16,171,140.00	4,850,000.00	15,921,140.00
2016年1-7月	15,921,140.00	-	15,921,14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	拆入	归还	期末
2016年1-7月	130,000.00	-	130,000.00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肥星熹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拆出	收回	期末
2014年	3,0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2015年	1,500,000.00	-	150,000.00	1,350,000.00
2016年1-7月	1,350,000.00		1,350,000.00	-

向关联方合肥蓝桥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拆出	收回	期末
2014年	6,000,000.00	-	500,000.00	5,500,000.00
2015年	5,500,000.00	22,755,840.00	27,245,000.00	1,010,840.00
2016年1-7月	1,010,840.00	1,345,000.00	2,355,840.00	-

向关联方安徽名木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拆出	收回	期末
2015 年	-	6,550,000.00	550,000.00	6,000,000.00
2016 年 1-7 月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

向关联方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拆出	收回	期末
2014 年	400,000.00	-	-	400,000.00
2015 年	400,000.00	2,47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少，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拆借款项都是无息拆借，该拆借行为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公司按照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借款金额*借款天数*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5 天），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关联方资金占款利息收入	463,528.77	807,718.07	187,820.02
减：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费用	492,157.12	1,289,529.60	373,839.54
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净额	-28,628.35	-481,811.53	-186,019.52
扣税后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净额	-21,471.26	-361,358.65	-139,514.64
净利润	-1,098,436.86	49,828.13	2,229,898.95
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95	-725.21	-6.2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除 2015 年度外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当期利率测算的结果对当期利润影响不大，2015 年度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急剧增长，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且 2015 年初只从银行借款 300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关联方补足，所以

2015 年利息测算结果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 向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房产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全椒县商品房预售合同》,累计购买房产 3,886,884.40 元。

公司现有办公场地与生产车间一体,噪音较大,为了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拟购买部分房屋用于办公。公司关联方蓝石地产开发的楼盘距离公司 2000 米左右,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公司向蓝石地产购买房屋单价为 2680 元/m²,该楼盘同期销售价格在 2720 元/m²至 2814 元/m²不等,考虑公司购买面积较大,予以部分优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4)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明胜、金梅岭旅游	300.00	2015-02-06	2016-02-06	是
徐明胜、金梅岭旅游	300.00	2015-11-12	2016-11-12	否
徐明胜、金梅岭旅游	300.00	2016-02-02	2017-02-02	否
徐明胜、金梅岭旅游 蓝石房地产	400.00	2016-3-31	2017-3-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 张文兵	300.00	2016-10-11	2017-10-11	否
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 张文兵	300.00	2016-11-3	2017-11-3	否
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 张文兵	300.00	2017-1-20	2018-1-20	否

2015年2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抵押提供反担保，关联方徐明胜、金梅岭旅游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6日。

2015年11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抵押提供反担保，关联方徐明胜、金梅岭旅游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2日。

2016年2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抵押提供反担保，关联方徐明胜、金梅岭旅游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2日。

2016年3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400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提供反担保，关联方蓝石地产以其名下六套房产抵押进行反担保。担保期限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 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提供反担保，关联方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张文兵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 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提供反担保，关联方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张文兵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 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提供反担保，关联方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张文兵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梅岭旅游	232,800.00	23,280.00	4,656,000.00	465,600.00	4,656,000.00	232,800.00
应收	金梅岭园	19,279.87	963.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	林工程						
其他应收	名木贸易			6,0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	蓝桥商贸			1,010,840.0	50,542.00	5,500,000.00	550,000.00
其他应收	逸境餐饮					40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	星熹商贸			1,350,000.00	27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	四季阳光			2,000.00	100.00		
其他应收	雨林阳光			2,000.00	100.00		
其他应收	朱长平	49,368.00		136,419.80		19,379.00	
其他应收	方杰	25,583.60		2,000.00			
其他应收	陆拥军			898,921.64		236,425.44	
其他应收	张文兵			12,402.00		500.00	
其他应收	戴进军			1,355.20		52,117.70	
其他应收	卞真杰			1,7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逸境餐饮	-	1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金梅岭旅游	-	15,921,140.00	4,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蓝石房地产	-	3,564,000.00	11,962,920.00
其他应付款	徐明珍	-	50,000.00	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德权	-	46,0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规定。已按照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苏华评报字[2016]第 227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6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076.96 万元，评估价值 5,408.03 万元，增值 331.07 万元，增值率为 6.52%；负债账面价值 1,247.69 万元，评估价值 1,247.6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829.28 万元，评估价值 4,160.34 万元，增值 331.06 万元，增值率为 8.65%。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1)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 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提供反担保，关联方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张文兵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 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提供反担保，关联方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张文兵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3)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5 万元的木结构建筑定做合同。该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全椒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 万元。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提供反担保，关联方金梅岭旅游、蓝石房地产、徐明胜、周德权、陆拥军、戴进军、张文兵以信用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木屋、木质房车、木质树屋、木质船屋等木结构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所属的行业为现代化木结构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其监管归类及资质标准还未十分明确，监管相对宽松。但随着国内现代化木结构产业快速发展，相关行业监管制度也在不断的完善过程之中，如果一些制度条件的变化可能对行业经营环境造成影响。我国相关木结构建筑监管机构、法律法规体系等仍处于发展期，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

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关注行业监管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国家相关监管政策，根据监管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发展业态，尽可能减少因监管政策调整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21,706.92元、8,140,363.59元、3,979,487.18元，净利润分别为2,229,898.95元、49,828.13元和-1,098,436.86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但公司营收总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应对措施：1、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客户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2、不断加强管理，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四）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83.5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在国内尚属新兴产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旅游开发商和运营商，大部分客户对于木结构建筑的运营尚未形成清晰的认识，又加上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尚小，大客户的需求量满足了公司的现有需求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公司对大客户的较大依赖，若后期公司未能开发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市场覆盖面，提高品牌知名度，不断开拓新客户。

（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为木结构产品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商业和旅游地产开发商，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05.26万元、937.26万元和442.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8%、29.08%和20.7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8%、115.14%和111.15%，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虽然目前公司客户的信用良好，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导致公司的直接损失。

应对措施：1、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量争取按期收回货款；2、在签订合同前对客户信用状况调查分析，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制定合理的赊销政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明胜：徐明胜 周德权：周德权 陆拥军：陆拥军
 戴进军：戴进军 张文兵：张文兵

全体监事签字：

朱长平：朱长平 卞真杰：卞真杰 方杰：方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德权：周德权 陆拥军：陆拥军 戴进军：戴进军
 张敬兵：张敬兵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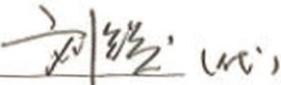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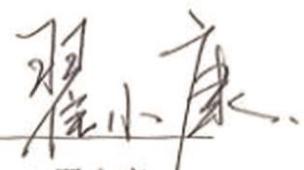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超群

项目小组成员：


刘超群


胡敏


翟小康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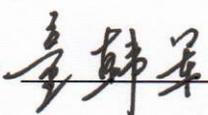
宫少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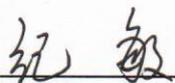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军：

童韩军：

机构负责人（签字）：

纪敏：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 凯：王凯 史化锋：史化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詹从才：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2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appraisal institution.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